

中国银行（香港）iGTB 服务

企业电子及线上服务 条款

1. 适用范围

1.1 本条款适用于各项电子服务。

1.2 本条款，连同其他 iGTB 服务条款及账户条款，构成您与本行之间有关电子服务的协议。倘若此等文件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就电子服务而言，本条款凌驾于其他 iGTB 服务条款；而其他 iGTB 服务条款则凌驾于账户条款。

2. 定义及释义

2.1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

「账户」指您于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团成员维持的并用作电子服务相关用途的任何账户，包括(如文意所需或许可)您为电子服务登记而本行接纳登记的任何账户；

「账户条款」指本行或任何其他本行集团成员不时规管各自提供账户及基本银行及金融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被授权人士」就客户或有关人士而言，指获其授予权限向本行发出关于电子服务的指示的每名个人，包括被授权签字人、首席使用者、委托使用者及任何其他不时获授权使用电子服务的人士（各视文意所需或许可）；

「被授权签字人」指客户委以全面权限就电子服务及账户相关的所有事宜代表客户行事，且获本行接纳此身分的每名个人；

「主管当局」指任何监管机构、法庭或司法团体、政府机构、税务机构、执法机构、中央银行、交易所、结算所，或行业或自我监管团体；

「本行」指适用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指定的本行集团成员，以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本行集团成员」统指本行、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以及本行的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或联属公司；

「信用卡账户」统指客户就持卡人不时于卡公司维持的所有账户，及该等账户下维持的所有支账户；

「卡公司」指向客户发出商务卡的本行集团成员；

「持卡人」指不时持有卡公司向客户发出的商务卡的人士（卡公司另有指定的任何种类的商务卡除外）；

「客户」指获本行提供任何电子服务的人士，并包括其每名被授权人士（如文意所需或许可）；

「委托使用者」指客户委以指定权限可使用及 / 或操作指定电子服务及 / 或账户，且获本行接纳此身分的每名个人；

「电子渠道」包括 iGTB NET、iGTB MOBILE、iGTB CONNECT、iGTB API 及 iGTB SCO；

「电子银行服务」：

- (a) 就客户而言，指本行不时作为 iGTB 服务一部分提供的每项及所有电子及在线服务、渠道、设施及安排，包括电子渠道及有关数据整合、报告制作及在线服务支持及功能的服务；及
- (b) 就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而言，指在本条款的条文规限下，让其指定及授权客户透过一个或多个电子渠道，代表其操作账户及 / 或进行交易；

「汇率」指本行在相关时间厘定为在相关外汇市场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的现行兑换率，本行厘定的该汇率为不可推翻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iGTB API」指名为 iGTB API（或本行可不时指定及更改的其他名称）的应用程式接口及相关服务及功能；

「iGTB CONNECT」指名为 iGTB CONNECT（或本行可不时指定及更改的其他名称）的系统直联接口及相关服务及功能；

「iGTB MOBILE」指名为 iGTB MOBILE（或本行可不时指定及更改的其他名称）的企业移动银行渠道及相关服务及功能；

「iGTB NET」指名为 iGTB NET（或本行可不时指定及更改的其他名称）的企业在线银行渠道及相关服务及功能；

「iGTB SCO」指名为 iGTB SCO（或本行可不时指定及更改的其他名称）的企业适用的 SWIFT 及相关服务及功能；

「iGTB 服务」指本行不时向商业银行客户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交易银行服务、产品、设施及安排，包括电子服务及电子渠道；

「iGTB 服务条款」指规管各 iGTB 服务及 / 或交易的条款及细则，不论为合约形式、条款及细则或任何其他形式；

「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指客户按条款 4.10 指定为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每名人士；

「首席使用者」指客户委以全面权限可获取、使用及 / 或操作电子服务，且获本行接纳此身分的每名个人；

「监管要求」指下列任何及所有要求，不论在服务司法管辖区境内或境外适用于规范您或本行，或您或本行不时被预期须遵守的要求：

- (a) 任何法律、规则、条例、法例、法规、附属或从属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或衡平法法则），或任何禁运或制裁制度；及
- (b) 任何主管当局发出的任何指引、守则、政策、程序、指令、请求、条件或限制；

「有关人士」指客户按条款 4.10 指定为有关人士以获取本行提供任何电子服务的每名人士，并包括其每名被授权人士（如文意所需或许可）；

「服务司法管辖区」指从该处提供电子服务的司法管辖区或该司法管辖区内的一个地点（视文意所需或许可）；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就服务司法管辖区而言，指列明适用于该服务司法管辖区中提供的电子服务的条文的附录，并构成本条款一部分；

「签署安排」指客户指定并获本行接纳的，就电子服务代表客户发出指示的签署安排，包括被授权签字人、其各自的签名式样，及其签署权限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SWIFT」指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为一间比利时有限责任合作社，或指由其提供或管理的服务；

「贸易融资服务」指本行不时提供有关贸易及商业活动的服务、产品、融通及安排，包括电子商务、供应链融资及保理；

「交易」指本行不时就或透过电子服务代您安排或进行，或与您进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

「您」指客户及 / 或有关人士（视文意所需）；及

「您的资料」指本行不时持有关于您、您的账户、交易、被授权人士及活动的的所有数据，包括由您或代表您提供予本行的数据以及本行收集或汇编的数据。

2.2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

- (a) 「条款」指本条款中的条文；

- (b) 「人士」包括个人、法团、公司、合伙商号、独资经营、信托、主权团体或机构、政府或市政机构、多边机构或组织，或非法人团体；
- (c) 凡指单数之词语包括众数，反之亦然；凡指一个性别之词语包括所有性别；
- (d) 营业日指在适用服务司法管辖区内银行开放进行一般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提述时间是对该服务司法管辖区的时间的提述，并且时间是本条款的要素；
- (e)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f) 提述监管要求是对不时生效的相关监管要求的提述；
- (g) 提述协议、文件或条文是对不时经增补、延展、重订、修订或替代的相关协议、文件或条文的提述；
- (h) 「税项」指任何税务及其他主管当局现时或日后施行、征收、收取、预扣或评定的任何性质的任何税项、征费、税款、收费、征税、费用、扣减或预扣，「税务」须据此解释。

2.3 本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览而设，概不影响本条款的诠释。

3. 客户及有关人士的种类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

- (a) 假如您是一个法团，提述「您」即指该法团及其继承人及获许受让人；
- (b) 假如您是独资经营，提述「您」即指该独资经营及其遗产代理人、合法继承人及获许受让人；
- (c) 假如您是合伙商号或非法团团体，提述「您」即分别指该合伙商号现在或未来的合伙人，或不时以该团体的名义进行业务及事务的人士，以及其各自的遗产代理人、合法继承人及获许受让人；由您订立或签署的任何协议或文件应对该合伙商号或该团体继续具有约束力，尽管其章程、名称或成员由于合伙人或进行业务或事务的人士身故、破产、退休、残疾或住院而发生任何改变，或发生可能使该合伙商号或该团体解散的任何其他事件；
- (d) 在上文(c)段所述的情况中，本行可针对该段提述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合伙人或人士行使其任何权利；本行对任何该等合伙人或人士发出的任何通知是对全体合伙人或人士的有效通知，而除非经本行另行同意，任何一名该等合伙人或人士向本行发出的通知仅对该名合伙人或人士有效。

4. 电子服务 - 一般条文

4.1 本条款 4 适用于所有电子服务。

4.2 规管条款

- (a) 电子服务是本行在监管要求、本条款、其他 iGTB 服务条款以及账户条款的规限下提供而您须在该等规限下使用。本行有权在顾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动。本行因此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对您有约束力。
- (b) 登记使用任何电子服务即表示您接受本条款，并会受其约束。倘若本行网站或其他来源就电子服务的术语或定义词语与本条款中对应的术语或定义词语不一致，概以后者为准。
- (c) 本行可不时修订本条款，并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法及方式提供最新版本，包括在本行网站上刊载或在银行大堂展示。在透过电子服务发出任何指示或发出有关电子服务的任何指示前，您应先细阅本行提供本条款的最新版本。发出任何指示即表示您已接受本条款的最新版本。

4.3 本行订明电子服务、条件及程序的权利

- (a) 本行有权订立及更改电子服务的类型及功能，以及不时订立及更改提供及使用电子服务所适用的条件及程序。
- (b) 就设定、使用、操作、更改或终止任何电子服务，您必须：
 - (i) 签署或接受表格及文件；
 - (ii) 提供数据及材料；及
 - (iii) 遵守任何适用使用者手册或说明文件（不论是印刷或电子版）中列明的程序及其他规定，

上述各项按本行合理订明、检讨或增补。此等表格、文件、数据及材料可按本行要求或接纳的方式由您以电子形式或人手签署、接受、提供及发出。

- (c) 本行有权在任何时间接受或拒绝让您使用任何电子服务，而无须给予通知或理由。

4.4 取用电子服务的设备及安装

- (a) 您须自费安装及维修（包括任何更新、升级、改良及改善）所需的并与本行的系统兼容的计算机及其他设备、装置及设施（包括硬件及软件），从而取用及使用电子服务。您须将您本身的系统连接至本行的系统，以及使用本行不时订明或许可规格、型号、格式、种类或性质的设备、装置及设施，包括在您用以取用电子服务的计算机及传输系统中安装及维修所需的软件及防火墙系统（须按本行订明或接受），以确保向本行传输数据及指示的安全性及保安。您须确保您获适当许可使用相关软件、设备、装置、设施、系统及连接，以及您使用上述各项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权利或

知识产权。您须对您的设备、装置及设施进行本行合理要求的测试，并向本行提供测试报告的副本。如本行有所要求，您须取得由本行订明或许可的认证机构发出的认可数码证书，方可取用任何电子服务。

- (b) 您须承担与取用及使用电子服务有关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包括电话、互联网服务及其他收费。
- (c) 电子服务的详情及本行订明的规格及操作要求已于本行提供的使用者手册或说明文件中列明。您须使用本行订明或许可的通讯格式取用电子服务。
- (d) 倘若本行向您提供任何软件、使用者手册或其他材料，就该等材料及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仍然属于本行。您须对该等材料保密，并仅用于取用电子服务。您须应要求归还该等材料予本行，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媒介保存任何副本。

4.5 责任及保安风险

- (a) 本行为便利您而提供电子服务。您明白及接受与电子服务相关的风险，并须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控制及管理风险。主要风险包括指示传输中断或停顿、指示被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指示被篡改或截取，以及电子服务、网络或设施不足或故障。对因本行延误或拒绝按照任何指示行事，或本行按照本行真诚相信是真实但邻居未经授权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使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任何损失，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 (b) 您有责任顾及您的情况为下列各项采取适当的措施：
 - (i) 以监察及控制被授权人士的委任及更改，并通知每名被授权人士其向本行发出指示或与本行往来的权限范围及限制；
 - (ii) 以确保每名被授权人士以妥当及负责的方式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并遵守本条款；及
 - (iii) 以防止未获授权人士或就未获授权目的发出指示，包括确保每位被授权人士须保护其个人装置、密码、用户代码、个人识别号码、加密或其他保安密码钥，以及其他个人或登入凭证免于丢失、被盗或被未经授权使用。本行建议对个人或登入凭证的使用设定失效日期，并定期及在必要或适当时更改个人或登入凭证。
- (c) 您明白及同意，任何一名被授权人士的密码、用户代码、个人识别号码、加密或其他保安密码钥，或其他个人或登入凭证均可被用作登记任何账户以透过任何电子服务取用该账户。
- (d) 倘若您知悉或怀疑透过任何电子服务发出的指示未经授权，或任何被授权人士的密码、用户代码、个人识别号码、加密或其他保安密码钥，或其他个人或登入凭证遭泄露、破坏、丢失或被盗，您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以本行指定或接受的方式尽快通知本行。在该情况下，本行有权实时暂停

或终止您使用电子服务，及 / 或订明继续使用所需的条件或程序。本行有权按接获并真诚相信是真实的通知行事，并且本行可（但无义务）在行事前取得您的确认。

- (e) 倘若您或任何被授权人士欺诈或疏忽行事，或不遵守本条款 4.5 列明的责任，您须对您使用的任何密码、用户代码、个人识别号码、加密或其他保安密码钥，或其他个人或登入凭证进行的所有未经授权交易负责。

4.6 被授权人士及其权限

- (a) 客户可不时委任及罢免被授权人士，并授予、更改及 / 或限制彼等就电子服务、账户、交易、有关人士及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相关事宜及目的，代表客户行事的权限（包括转授权限及进一步授权的适当权限）。
- (b) 客户可指定适用于指定账户或指定 iGTB 服务的签署安排，作为适用于电子服务的常设签署安排。在此情况下：
 - (i) 常设签署安排的任何变更须相应适用于有关电子服务；及
 - (ii) 倘若常设签署安排的来源账户或 iGTB 服务因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不论是由客户或由本行作出），常设签署安排应继续适用于有关电子服务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7 登入凭证

- (a) 有关被授权人士用作取用及使用电子服务的登入凭证（包括密码及个人识别号码或代码），会以本行不时指定的方式分配。客户须确保每名被授权人士按照客户的指令及本行不时合理指定的操作及其他规定处理及使用登入凭证。
- (b) 本行凭借登入用户代号、密码及其他个人凭证识别任何电子服务用户的身份。本行会指定密码及凭证的方式及类型，可包括数字签名、识别号码、进入或时段代码。
- (c) 使用密码及其他个人凭证是保障客户利益的重要方法。客户须保密及保障并须确保每名被授权人士亦保密及保障密码及个人凭证。若初始密码由本行分配，客户必须并须确保每名被授权人士在收到初始密码后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更改初始密码。
- (d) 客户须通知本行每名被授权人士就取用及使用电子服务的确定权限范围，包括获授权代表客户进行的提款、转账或其他交易的种类或金额的任何限制。客户须确保每名被授权人士在其确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事。被授权人士在其确定的权限范围内向本行发出的所有指示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4.8 指示及交易

- (a) 客户指示及授权本行接受及执行本行透过任何电子渠道所收到的，与 iGTB 服务（包括现金管理及财资服务，以及贸易融资服务）有关的客户指示。本行透过任何电子渠道收到的指示可由本行的系统自动处理，而不经人工干预或监察。
- (b) 客户明确确认，本行按照被授权人士发出的指示进行的任何交易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即使有关指示并不在该被授权人士的权限范围内，又或即使该被授权人士的权限在本行进行有关交易之前经已过期或被撤销。本行并无责任拒绝该指示，亦无须就进行该交易承担责任。
- (c) 本行所收到由或代表客户发出并注明适用使用者代号及登入凭证的任何指示，均属最终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即使客户在相关账户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就操作账户或就向本行发出指示已指定任何不同规定。客户不得对有关指示提出争议或声称按有关指示进行的交易未获客户授权。客户须对注明适用登入凭证向本行发出的指示而引致的所有后果及损失承担责任。
- (d) 本行可将本行所接获的指示视为客户意图发出及授权的指示。除检查用作发出指示的登入凭证外，本行并无责任核实发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实性。本行有权将接获的每项指示视为单独指示执行（除非本行实际上于执行前已知悉该指示为一项重复的指示）。
- (e) 指示一经发出，如未经本行事先同意，一概不得更改或取消。
- (f) 本行有权指定发出指示的方法及格式，包括任何与时间有关的规定。客户须确保每名被授权人士均遵守本行指定的规定。本行可（但无义务）拒绝执行不符合规定的指示。本行可按照有关指示行事，而无须作出查询或承担责任。
- (g) 本行可酌情决定拒绝或在下一营业日方执行在本行指定的截数时间之后或银行营业时间以外发出的指示。
- (h) 本行无须通知客户是否已执行指示或无法执行任何指示或部分指示。本行有权部分执行不能全面执行的指示，或以任何原因拒绝任何指示。客户有责任检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指示或交易状态。
- (i) 被授权人士透过电子渠道发出的指示即被视为由被授权人士签署的书面指示。客户不得以指示是透过电子渠道发出为理由争辩所进行交易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 (j) 倘若客户要求重新确认，或倘若客户被要求就指示提供进一步数据，除非本行在限时内接获重新确认或进一步资料，否则本行有权不执行有关指示。
- (k) 本行的系统将按实际所接获的指示处理。客户须自行负责发出清晰、明确及一致的指示。电子渠道的自动化流程不会在执行指示前检查指示是否与本行获提供或持有的任何其他数据互相冲突。

- (l) 客户须确保所有指示均符合监管要求。客户亦须确保被授权人士按照本行不时合理指定的规定及程序透过适用电子渠道向本行发出指示。
- (m) 本行有权按其认为是否适当而接受或拒绝任何指示。
- (n) 除电子渠道外，客户与本行可透过本行指定或接受的任何渠道或任何方式通讯。
- (o) 任何账户均以账号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代号识别。处理有关账户的请求或指示时，除本行指定用作识别账户的详情外，本行无须检查账户的账户名称或账户的其他详情。
- (p) 除进行本行不时提供或许可种类的交易及活动外，客户不得把电子服务用作其他目的。客户不得更改、规避或干扰电子服务或本行网站或设施的操作。

4.9 记录及数据

- (a) 本行有权以电子方式向客户发出或提供任何交易确认、账户结单、指示或交易状态，或有关电子服务的其他通讯或记录。本行可把任何确认、结单、状态数据、通讯或记录发送至本行网站或任何其他位置或平台的安全位置或于该处提供，让客户或被授权人士透过使用密码、用户代码、个人识别号码或其他个人或登入凭证取用。任何确认、结单、数据、通讯及记录一经以此方式发送或提供，客户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确认、结单、数据、通讯及记录。客户须审阅及检查有关确认、结单、数据、通讯及记录，切勿延误。
- (b) 在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及除非客户另有指示，否则客户同意本行就本行认为客户可能有兴趣的任何金融服务（不包括任何投资服务）以任何方式联络客户。
- (c) 在或透过电子服务向您提供的数据及讯息（包括任何定价、利率、汇率或其他报价）仅供您参考，除非经本行确定，否则对本行并无约束力。
- (d) 本行保留权利，在顾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销毁不再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记录。
- (e) 为向客户提供电子服务，源自本行的某些软件或数据可能会维持在客户的设备、计算机或装置上。

4.10 有关人士及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

- (a) 如何指定

在获取本行同意并在完成及填妥在形式及实质上皆令本行及相关本行集团成员满意的程序及文件，以及符合本行及相关本行集团成员不时指定的

条件（包括本条款 4.10 列明的全部条件）后，一名人士即可获指定为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

(b) 指定的范围及效力

- (i) 向本行申请被指定为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人士必须在申请中清楚指明其拟被指定为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电子渠道（等）。
- (ii) 各有关人士确认并接受，指定的效力在于客户的被授权人士具有权限按客户不时授予该被授权人士的权限范围及限制，操作有关人士的账户及代表有关人士进行交易。各有关人士明确授权本行执行客户的被授权人士发出的指示，并同意受其约束。向本行申请就电子渠道被指定为有关人士，该有关人士即同意并确认客户的被授权人士的权限会扩展至涵盖各项及所有本行可于指定电子渠道上向该有关人士提供的服务、功能及产品，不论在被指定为有关人士当时已提供或其后由该有关人士不时要求的服务、功能及产品，而无须再通知该有关人士或获其同意，惟须获客户同意。
- (iii) 客户及有关人士须给予本行一致的指示，方可终止有关人士的指定。本行有权视有关人士的指定为持续有效，直至被客户及有关人士一致指示终止为止。

(c) 客户及各有关人士的确认

客户及各有关人士同意及确认下列各项：

- (i) 客户接受有关人士及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指定，并同意遵守本行或相关本行集团成员指定的任何扣账、转账或交易限制；
- (ii) 客户明白及接受容许从其账户转账资金至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账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账户的风险，包括未经授权转账的风险；
- (iii) 在不影响本行对客户、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任何权利的原则下，本行可累加、解除或更改客户、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责任，或向彼等授予时间或其他宽免，或跟彼等作出安排；
- (iv) 就取用或操作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账户发出指示，客户会遵守相关本行集团成员适用于该等账户的条款及细则，否则该本行集团成员可以拒绝客户的指示。倘若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指定未在相关更改的生效日期前被撤销，客户即被视为已接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更改。客户若拒绝接受有关更改，则本

行有权按本行全权酌情认为适当全面或部分终止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指定；

- (v) 对于在本行以外的其他本行集团成员处维持账户的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本行的唯一责任是把本行收到的客户指示传送给相关本行集团成员，本行并无责任覆查、核实或验证该等指示；
- (vi) 本行可随时仅藉公告而无须另行通知客户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更改电子服务的每日服务时间或接收客户代表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发出的指示的截数时间。就本行在每日截数时间后收到的指示，本行可酌情决定把该等指示视作在下一营业日收到或拒绝该等指示。客户及有关人士明白及接受，客户的指示由本行传送给位于有关人士维持账户的司法管辖区的本行集团成员，并由该本行集团成员执行，而该本行集团成员仅会在该司法管辖区开放营业的日子及正常营业时间期间执行。本行未必会获本行集团成员事先通知其每日营业时间或截止执行指示时间的更改。若本行集团成员在其不时适用的每日截数时间后才收到客户的指示，则可能拒绝该等指示；
- (vii) 客户的指示获执行后，本行会向客户提供相关本行集团成员向本行提供的确认；
- (viii) 客户取用及操作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账户，必须遵守监管要求。客户同意遵守所有监管要求，并向本行及相关本行集团成员提供本行、本行集团成员及 / 或任何监管机关要求的数据或文件；
- (ix) 客户及有关人士明白及接受，本行会收集关于有关人士及其账户的资料，而服务司法管辖区的适用监管要求亦可能规定本行按照监管要求保留该等数据；
- (x) 除非下列情况乃由于本行故意不当行为或严重疏忽引致，否则本行对下列任何情况概不承担责任：
 - (1) 相关本行集团成员未能、延迟或错误执行或处理客户的指示；
 - (2) 相关本行集团成员的系统、设备或软件出现任何错误、失灵或故障；
 - (3) 取用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任何账户发生延迟或中断，或无法使用该账户；
 - (4) 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任何账户或关于该账户的数据被未经授权取用；及
 - (5) 相关本行集团成员提供的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

本行概无责任通知客户或有关人士发生任何上述事件；

- (xi) 本行概无责任回答、传输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客户、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关于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账户的查询。客户、有关人士及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应把有关查询致相关本行集团成员;
- (xii) 客户及被授权人士就取用、使用及操作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账户及任何信息或数据,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行为、不作为、责任、损失或其他后果,以及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客户须负责及承担全部责任;
- (xiii) 在不损害客户给予的任何其他弥偿的原则下,因客户或被授权人士取用、使用及操作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账户,或因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客户须向本行、相关本行集团成员及其各自的人员及雇员作出弥偿,除非上述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或开支乃因本行、相关本行集团成员及/或其各自的人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严重疏忽引致;
- (xiv) 有关人士须遵守本条款,以及遵守本行或相关本行集团成员指定的任何扣账、转账或交易限制;
- (xv) 在代表有关人士向本行发出指示时,客户的被授权人士会被视为有关人士的被授权人士,并且条款 4.7 及条款 4.8 应在适当范围内适用于有关人士,犹如有关人士是该等条款中提述的客户一样。除非经本行及客户同意,否则有关人士不得委任任何其他被授权人士。本行有权按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及执行(不论是全面、部分或不处理及执行)分别从客户及有关人士的被授权人士收到的指示,而由此产生的交易及后果应对有关人士具有约束力;
- (xvi) 本行有权向客户发出任何交易确认、账户结单、指示或交易状态,或关于有关人士的其他通讯或记录。客户或被授权人士收取及接受任何确认、结单、状态数据、通讯或记录应被视为有关人士收取及接受该等确认、结单、状态数据、通讯或记录,且对有关人士具有约束力;
- (xvii) 本行可藉通知客户作为通知有关人士; 及
- (xviii) 有关人士明白及接受,容许从其账户转账资金至客户的账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账户的风险,包括未经授权转账的风险。

4.11 信息服务及在线支持

- (a) 为便利提供及使用电子服务,本行可不时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信息服务、在线支持及其他功能。本行有权指定及更改您取用及使用该等服务、支持及功能必须遵守的条款及细则。您同意及接受取用及使用该等服务、支持及

功能可能涉及您与本行之间数据传送及通讯，包括关于您的账户、交易或被授权人士的数据，及有关服务、产品或系统的详情。

(b) 账户报告服务

- (i) 为了让本行能够执行指示，客户及各有关人士授权本行透过 SWIFT 或其他电子连接方式在彼等之间收送关于客户及 / 或有关人士各自的账户的资料。
- (ii) 在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因任何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导致任何通讯系统出错、延误、故障或中断而引致账户报告服务出现任何错误、延误、故障或中断，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有关人士负责。
- (iii) 本行不保证本行从任何其他人士获取关于账户报告服务的任何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而就该等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数据，本行概不负责。
- (iv) 账户报告服务受限于规管本行使用 SWIFT 或其他电子连接方式的所有条款、细则及操作要求（按不时修订）。本行有权按其认为适当不时全面或部分更改或终止账户报告服务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符合该等条款、细则及操作要求，而无须事先通知。本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对您具有约束力。

(c) 档案加密服务

- (i) 档案加密服务让客户对数据进行加密、传送及解密，从而透过互联网或租用专线向本行传送数据或让本行透过互联网或租用专线向客户传送数据。
- (ii) 为使用档案加密服务，客户须自行负责下列所有事项：
 - (1) 自行承担成本及开支从适当的服务提供商获取所需的软件及服务，以支持 S/MIME 或 Open PGP 或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其他加密格式。本行概不负责供应加密软件或产生公私密码钥对配；及
 - (2) 客户透过使用其服务提供商发出的公私密码钥得以采用、加密及签署或解密及核对的任何传输、讯息或指示的内容。

(d) 自定义信息服务

- (i) 自定义信息服务让客户请求本行汇编及提供关于客户、有关人士及 / 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账户、交易、使用情况及有关电子服务的其他活动的的数据及报告。

- (ii) 客户可按本行在此项服务下不时提供的种类、范围、内容、格式、提交频率及其他特点选择数据及报告。
- (iii) 本行概不保证本行在此项服务下不时提供的数据及报告属完整、适时、准确或适合客户的任何特定目的。
- (iv) 如果客户请求，本行可向指定收取人发送收款人通知。收款人通知列明客户进行的有关转账交易的详情，但并非已经或将会进行交易的付款确认书。客户须确保已获取每名指定收取人的同意，让本行可以就发送收款人通知的目的使用其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为此项服务向本行提供的指定收取人的数据不会影响本行现有的记录。本行可以透过互联网按客户请求发送收款人通知。在该情况下，客户明白及同意收款人通知的内容不会加密，而透过互联网通讯可能会出现传送中断、传送停顿、传送延误或传送故障。因按客户的请求而透过互联网发送收款人通知所引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直接、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不论由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导致，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e) 在线支持及其他功能

本行可提供在线支持及其他功能以便利客户不时使用电子服务，当中可包括在线训练及在线客户服务支持。本行可在使用者手册或说明文件中指定提供及使用此等支持及功能的详情。此等支持及功能可包括讯息、提示及通知（不论是实时、互动、推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提供此等支持及功能受下列细则规限：

- (i) 本行收到的任何查询均被视为获您授权。本行有权在考虑性质及目标事宜后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查询。本行不保证会在您指定或预期的任何时限内处理查询。
- (ii) 本行可用非加密格式发送讯息、提示、回复、通知或其他通讯。讯息、提示、回复、通知或通讯可能只发送一次，本行无责任发送提示或重发通讯。
- (iii) 为评估服务质素本行有权查阅您与本行之间的通讯记录。

4.12 网站、应用程序及功能

(a) 保安资料

- (i) 客户应避免透过公众或无密码保护的无线或其他网络或连接取用或使用电子服务。客户应使用加密及可靠的网络或连接取用或使用电子服务，并关闭何 Wi-Fi 自动连接设定。

- (ii) 客户应只安装可信赖的来源提供的 iGTB MOBILE 应用程序。客户不应下载、登入或操作任何可疑的应用程序。
 - (iii) 如非使用,客户应关闭任何无线网络功能(包括 Wi-Fi、蓝牙或 NFC)或支付功能或应用程序。
 - (iv) 客户应在客户的电子或流动装置安装防毒软件及防火墙。客户不应把其电子或流动装置连接至任何可疑计算机或怀疑受病毒感染的其他装置。客户不应透过任何已越狱或根目录被破解的装置取用或使用电子服务,因该等装置存在保安风险及漏洞。客户可从在线应用程序商店下载适当的流动保安应用程序。客户可浏览香港计算机保安事故协调中心网站。
 - (v) 客户应启动客户的电子或流动装置的自动上锁功能。客户不应使用容易猜到的数据、数字或字词作为其登入凭证,并应避免使用相同的登入凭证取用其他服务。
 - (vi) 客户须确保每名被授权人士,在其电子或流动装置上成功登记「生物辨识认证」服务后必须确保该装置仅储存其生物辨识数据,并确保保安代码以及可用以在装置上储存生物辨识数据及登记「生物辨识认证」服务的密码或代码的安全。客户须确保被授权人士不会把任何其他人士的生物辨识数据登记或储存在其装置上。
 - (vii) 倘若被授权人士的电子或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辨识数据记录已更改,或「生物辨识认证」服务已停用一段特定时间(由本行不时指定),「生物辨识认证」服务会被暂停。被授权人士须重新登记或重启「生物辨识认证」服务。
 - (viii) 被授权人士可在登入后透过「设定 (Setting) > 登记生物辨识认证 (Enable Biometric Authentication)」,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或亲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以取消「生物辨识认证」服务。
 - (ix) 客户须尽合理谨慎保障其电子或流动装置安全。倘若客户发现或相信其装置已丢失或被盗,或已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客户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
 - (x) 客户须定期为应用程序、操作系统及浏览器下载及安装更新及修补程序,以取用或使用电子服务。
 - (xi) 客户须确保每名被授权人士皆遵守本条款 4.12(a)的条文。
 - (xii) 本行有权拒绝客户透过不符合本行保安要求的任何电子或流动装置取用或使用电子服务。
- (b) 本行不作保证

- (i) 电子服务、本行网站、移动银行应用程序及其各自的功能均由本行按「现状」或「现有」基准向您提供。本行未就上述各项作出任何种类及不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陈述。本行尤其未就上述各项或可透过上述各项取用的任何数据及材料，就不中断、不侵权、准确性、完整性、适时性、适合特定用途、兼容性、安全性或不含计算机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软件炸弹、勒索软件或类似侵害物质各方面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本行对您因本条款列明的任何事宜引致或与之相关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均无须承担责任。您须自行负责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及为您使用电子服务有关的系统、设备、装置及数据备份。
 - (ii) 此等服务及功能一般在已通知您的时间提供，但由于日常维修、需求或其他原因，本行并不保证可不中断提供。本行可暂停任何服务或功能而无须通知，尤其是如本行侦测到或怀疑出现任何违反保安或保安风险。
 - (iii) 连接至其他网站的超链接仅为方便您而提供。本行并非推荐或认许任何其他网站。本行对可透过任何其他网站取用的内容、数据及材料概不负责，亦未有核实该等内容、数据及材料。
 - (iv) 本行网站、移动银行应用程序、设备及系统的操作及维修可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支持。此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并非本行的代理人。本行会用合理谨慎挑选此等服务提供商，但对彼等的作为或不作为概不负责。本行有权不时更改其网站、移动银行应用程序，以及可透过彼等各自取用的内容、数据及材料，而无须通知。
- (c) 电子服务提供的数据
- (i) 电子服务不时提供的任何数据不应被视为向您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资料无意供您赖以作出可影响您或您的业务的决定。若您认为适当，应在作出决定前咨询自己的专业顾问。
 - (ii) 电子服务提供的任何关于利率及价格的数据未必是实时的资料。本行将尽合理努力确保但不保证所提供的数据准确，但概不对因数据不准确或错漏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在侵权法、合约或其他性质的责任）。
 - (iii) 在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卸弃对电子服务提供的数据的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准确，以及因使用或依赖或不能使有关数据，或有关数据传输的任何错误、中断、延误或不完整，或连接或系统故障，或计算机病毒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直接、间接、特殊、附带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 (d) 本行可记录其网站访客及其移动银行应用程序用户的域名、服务器地址及曾浏览的网页，以汇编使用统计数据。有关数据只会显示访客或用户的人数及种类。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不会收集个人资料。
- (e) 您不得更改、规避或干扰电子服务（包括本行网站、移动银行应用程序及任何其他功能）的操作。

4.13 取用及使用电子服务

- (a) 电子服务由本行向您提供，并禁止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意图使用任何电子服务。
- (b) 客户可不时透过电子渠道就其账户取用及使用所提供的服务及功能，以及在本行同意的前提下就各有关人士及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各自的账户取用及使用有关服务及功能。
- (c) 数据转移
 - (i) 凡客户获许可就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账户取用及使用任何电子渠道，本条款第 4.13(c)即适用。
 - (ii) 客户及各有关人士同意并授权本行集团成员，就提供电子服务而言认为需要或适当而在本行集团成员间转移及接收有关客户、有关人士及其各自账户的数据、详情、信息及指示。
 - (iii) 在不限或减损上述条款 4.13(c)(ii)效力的原则下，倘若数据、详情、信息及指示关于的任何账户由客户或有关人士在本行以外的本行集团成员处维持，则客户及有关人士指示及授权本行：
 - (1) 在本行透过指定电子渠道从客户处收到该等数据、详情、信息及指示后，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本行认适当的任何方式将之转移予相关本行集团成员；及
 - (2) 在相关本行集团成员透过指定电子渠道从客户处收到该等数据、详情、信息及指示后，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该本行集团成员认适当的任何方式将之转移予本行。
 - (iv) 客户及各有关人士接受：
 - (1) 本行与其他本行集团成员之间的通讯可能承受被干扰、发生传输中断、传输延误或不正确传输数据的风险；及
 - (2) 数据传输可能出现时滞，因此指示未必可以在客户透过指定电子渠道发送予本行时执行。

- (v) 未得相关本行集团成员同意，客户及各有关人士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披露其从本行集团成员处收到的任何资料。客户及有关人士须负责从任何本行集团成员处收到的所有数据的保安及保密。

4.14 商标及版权

- (a) 就电子服务、本行网站或可透过电子服务或本行网站取用的任何商标、服务标志、标徽、内容及材料享有或产生的所有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乃属本行或授予本行特许或使用许可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拥有。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使用、修改、复制、在检索系统中储存、传输（不论以任何形式或透过任何方式）、拷贝、分发或转发该等商标、服务标志、标徽、内容及材料，或对其进行反向工程或反编译。
- (b) 客户须自行负责与相关软件提供商（包括 Google Play™商店，App Store，华为应用市场及任何其他不时获授权使用在线应用程序商店）为取用任何电子服务而使用的任何软件或应用程序，订立所需的特许使用协议。客户在该等特许使用协议下的责任乃在本条款以外的责任，且不会影响客户在本条款下的责任。

注：Google Play 为 Google Inc.之商标。App Store 为 Apple Inc.之服务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4.15 交付项目所涉的风险

您接受本行以邮寄、速递或任何其他方式向您交付文件或物品（包括任何密码或登入凭证）涉及的所有风险。您不可撤销地放弃就未有在合理时间内收到或就从未收到任何文件或物品对本行提出申索。

5. 电子渠道

5.1 iGTB NET 及 iGTB MOBILE

- (a) iGTB NET 及 iGTB MOBILE 让客户透过电子服务或本行通知的任何其他渠道操作客户的账户及（在本行同意的前提下）操作有关人士及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各自的账户，以及进行交易。
- (b) 使用 iGTB MOBILE 须受适用于本行的移动银行应用程序的条款及细则约束。该等条款及细则可在移动银行应用程序中提供。客户须不时在登入 iGTB MOBILE 时，以及在透过 iGTB MOBILE 发出任何指示前审视及参阅该等条款及细则。

5.2 iGTB CONNECT

- (a) iGTB CONNECT 是一项系统直联的服务，包括在线及批量处理模式及本行不时提供的其他服务及功能。

- (b) **iGTB CONNECT** 让客户就客户的账户及（在本行同意的前提下）就有关人士及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各自的账户传输数据及指示，并进行本行不时通知种类的交易。本行有权要求客户在发出或进行指定种类的指示或交易前，向本行提供数据及文件及 / 或取得本行同意。

5.3 iGTB API

- (a) **iGTB API** 让客户就客户的账户及（在本行同意的前提下）就有关人士及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各自的账户传输数据及指示，并进行本行不时通知种类的交易。本行有权要求客户在发出或进行指定种类的指示或交易前，向本行提供数据及文件及 / 或取得本行同意。
- (b) 客户确认，除非客户有特别的指引，所有指示会以直通的形式经 **iGTB API** 发送：所有由客户透过 **iGTB API** 发送的交易指示，并引用适当的用户名称及登入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及保安密码钥），均被视为由授权人士发送、均不可推翻且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c) 客户可自行决定选择于 **iGTB API** 启用或停用高风险的交易提示。客户确认及明白当停用提示功能，客户将有可能无法及时接收欺诈交易的提示。

5.4 iGTB SCO

- (a) 定义及释义

- (i) 就本条款 5.4 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

「被授权 **SWIFT** 参与者」指受 **SWIFT** 协议约束的一方的法人团体，并符合该 **SWIFT** 协议或 **SWIFT** 文件指定或提述的所有资格准则及允许取用 **SWIFT**；

「中银」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人士」指本行就 **iGTB SCO** 接纳的各有关人士；

「**SWIFT** 协议」指 **SWIFT** 与本行或客户之间就使用 **SWIFT** 订立的任何协议；及

「**SWIFT** 文件」指适用于 **SWIFT** 或适用于使用 **SWIFT** 收发通讯、信息或档案的 **SWIFT** 条款、条件、指引及程序，并不时纳入客户的 **SWIFT** 协议或由 **SWIFT** 不时通知客户。

- (ii) 倘若 **SWIFT** 文件的条文与本条款 5.4 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 5.4 为准。

- (b) 客户及有关人士

- (i) 客户授权本行（但本行无义务）按照不时透过或声称透过 SWIFT 发出关于客户就任何往来、事宜及交易的所有指示行事。
 - (ii) 各有关人士授权本行：(1) 向客户提供有关人士不时指定的账户（「指定账户」）的 SWIFT 取用权，让客户透过 SWIFT 代表有关人士操作指定账户；及 (2) 按照客户透过 SWIFT 发出有关指定账户的任何往来、事宜及交易的所有指示行事（但本行无义务行事）。
 - (iii) 各有关人士授权本行透过 SWIFT 以结单信息、交易报告或指示确认方式向客户发送及披露指定账户的任何数据。
- (c) 指示对客户及有关人士具约束力
- (i) 客户透过 SWIFT 发出的所有指示均为有效，并对客户及各有关人士（如适用）具有约束力。本行或中银（就使用 SWIFT FileAct 格式的 iGTB SCO 而言）均无责任核实任何该等指示的授权、真实性或完整性，或核实发出指示的任何人士的身分（检查用作发出指示的登入凭证除外）。本行有权依赖及按本行真诚相信是真实及获授权的指示行事，并无须就客户或任何有关人士因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负责。
 - (ii) 本行可酌情决定拒绝执行客户或声称为客户透过 SWIFT 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不论是关于客户或任何有关人士的指示，并可在执行该指示前要求客户确认。
- (d) 客户的责任
- (i) 客户确认，客户现在是并会在所有相关时间维持被授权 SWIFT 参与者的身分。
 - (ii) 客户：(1) 必须在所有相关时间遵守本行使用者指引或手册（如有）中列明的要求，以及本行不时就使用 SWIFT 而提供予客户的合理指示及建议；及 (2) 确认客户已评估取用及使用 SWIFT 相关的保安安排，并总结有关安排足以保障客户利益。
 - (iii) 倘若客户未能遵守本行就使用 SWIFT 而给予客户的任何要求、指示或建议，本行可拒绝执行透过 SWIFT 接获的任何指示，不论是关于客户或任何有关人士的指示。
 - (iv) 倘若客户知悉或怀疑客户、任何有关人士、本行或中银就 SWIFT 的权利及责任而言，出现任何违反或危害保安的情况，须立即通知本行。
 - (v) 就 SWIFT 发生明显或疑似违反或危害保安的情况，客户须全面从速配合本行为调查及 / 或纠正而采取的任何步骤，包括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关于明显违反保安的进一步信息。客户须从速向本行提供

其合理要求的数据，以协助本行履行其在任何 SWIFT 协议项下的责任。

(e) 客户资料

本行可披露或转移您的数据：(1) 予 SWIFT（如 SWIFT 文件要求）；及 (2) 予代本行或 SWIFT 行事的服务提供商及人士。

(f) 终止或暂停 iGTB SCO

(i) 本行有权在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情况下随时实时终止 iGTB SCO，而无须通知客户或任何有关人士：

- (1) 假如客户不再是被授权 SWIFT 参与者；
- (2) 假如 SWIFT 不再提供相关服务；
- (3) 假如 SWIFT 行使 SWIFT 协议下的权利，要求本行终止相关服务或要求客户停止使用相关服务；及
- (4) 假如本行停止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

(ii) 在不限或减损任何其他条文效力的原则下，假如 SWIFT 暂停 SWIFT 的使用，或假如使用 SWIFT 将令客户或本行招致不合理的成本因而令使用 SWIFT 变成不切实可行，或 SWIFT 或 SWIFT 文件要求暂停，则本行有权全面或局部暂停客户使用 SWIFT。

(g) 只适用于使用 SWIFT FileAct 格式登记使用 iGTB SCO 的客户

(i) 客户透过 SWIFT 向本行发送的通讯及指示须发送至中银的 SWIFT 代码。中银会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在系统可使用时间内（会不时通知客户）把有关通讯及指示、透过中银与本行之间的内部系统发送予本行。

(ii) 本行透过 SWIFT 给客户的通讯会透过本行与中银之间的内部系统，由本行发送予中银。中银会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在系统可使用时间内（会不时通知客户）把有关通讯从中银的 SWIFT 代码发送予客户或有关人士。

(iii) 客户及各有关人士接受：(1) 通讯及指示可能受到传送中断、传送停顿、传送延误或传送错误数据的风险；及 (2) 数据传送可能出现时滞而未能向客户或有关人士向中银的 SWIFT 代码发送指示时执行指示。

6. 信用卡

6.1 假如客户使用电子服务下的信用卡功能，则本条款 6 即适用。

- 6.2 所有信用卡账户均可在电子服务下取用及操作，客户或任何持卡人无需就此作出账户登记。
- 6.3 已就电子服务登记客户的任何账户的资金可转账至任何信用卡账户，而无需由客户或任何持卡人作出账户登记。
- 6.4 客户确认客户及各持卡人同意并授权卡公司在任何时间及不时转移信用卡账户数据给本行，以便本行提供电子服务下的信用卡功能。
- 6.5 客户同意本行及卡公司均不需就任何透过电子服务获得的关于信用卡账户的数据不确或不完整负上责任。
- 6.6 如客户使用电子服务下的信用卡功能，则客户同意，客户于本条款内作出的所有申述及提供予本行的所有弥偿(如适用)，将同时适用于卡公司。

7. 贸易融资服务

- 7.1 您可能会获本行容许以本行不时认为适当的形式及方式透过 iGTB NET 及其他渠道，向本行填写及呈交有关贸易融资服务的指定申请及文件(「贸易相关申请」)，而无须向本行呈交经签署的贸易相关申请的实体版本。您亦可能会获容许使用本行不时透过电子服务提供的任何其他贸易融资服务。只有在您获容许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向本行呈交贸易相关申请或透过电子服务使用任何其他贸易融资服务，才适用本条款。
- 7.2 倘若您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填写及呈交贸易相关申请，或透过电子服务使用任何贸易融资服务，即表示您接受并须受本条款 7 约束。
- 7.3 本行有完全酌情权：
- (a) 决定可以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被呈提交的贸易相关申请的种类、内容、格式及显示方式；及
 - (b) 不接受或不处理您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的贸易相关申请，而无须给予通知或理由。
- 7.4 如果本行并未向客户或有关人士提供相关服务，客户是不可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向本行填写及呈交贸易相关申请的。
- 7.5 如果本行容许客户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向本行呈交贸易相关申请，则本行会使用客户呈交该贸易相关申请时使用的贸易 / 押汇户口号码或其他由本行授予客户的密码或登入凭证，来决定该贸易相关申请是属意被呈交予本行的任何一方。
- 7.6 由客户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的每份贸易相关申请将全面受有关标准表格的贸易相关申请的条款约束，不管该贸易相关申请在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时是否载有或提及该等条款。有关标准贸易相

关申请的条款被视为已成为该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的每份贸易相关申请的一部分。

- 7.7 本行可(但无义务)不时将标准的贸易相关申请及 / 或有关条款上载于本行网站。客户须在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贸易相关申请前阅读有关的标准贸易相关申请的条款及受其约束。尽管本条款中的任何其他条文, 客户在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贸易相关申请时已被上载的有关标准的贸易相关申请的条款将适用于呈交的贸易相关申请。
- 7.8 假如在任何贸易相关申请中已说明或要求客户提供其他文件予本行用作处理该贸易相关申请而该等其他文件并未被提供, 则客户须尽快向本行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及方式提供该等其他文件。本行有权按其认为适当地接受或拒绝任何该等其他文件。
- 7.9 本行可不时增加或取消可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而被填写及呈交的任何或任何种类的贸易相关申请。
- 7.10 本行可不时修改适用于新被呈交的贸易相关申请的条款。有关修订对客户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的贸易相关申请的有效日期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
- 7.11 本行可(但无义务)容许客户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任何在贸易相关申请内提及或与贸易相关申请有关的文件副本(以扫描附件的形式或其他形式提供)。客户须确保所有该等文件副本均为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 并在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时已被客户批准用于该贸易相关申请上, 尽管它们可能并未经客户签署。本行对该等由客户透过 iGTB NET 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呈交的文件副本的文本及该等文件及副本与那一份贸易相关申请有关的记录, 除明显错误外, 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证明。

8. 支出及汇款

- 8.1 本行可不时就付款及汇款服务及交易订明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
- 8.2 假如您账户中相关货币的实时可用资金不足以全额付款, 或假如本行指定的任何规定未获遵守, 则本行无需执行付款指示。该等规定可包括金额限制, 以及提取办事处的限制。尤其是以现金或电子方式提取可能会受限制。
- 8.3 假如本行在您的账户没有足够实时可用资金或没有足够可用透支额度的情况下向您或您的代表付款(包括支付支票), 您须连同利息及收费向本行支付不足之数。
- 8.4 您明确授权本行向持有看来是代表您签署的提款指示的人士付款。
- 8.5 本行将采取合理切实可行步骤以符合客户设定的汇款收款日, 但不予以保证。收款人实际收取付款的日期及时间将受到各自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截数时间及其他程序影响。

- 8.6 要求停止或更改兑付的请求可以受本行指定的条件规限，包括须提供本行满意的证据及弥偿保证，如属本行发出的汇票，则客户须交回原有汇票。如果本行停止或更改兑付并不合理切实可行，本行无须就付款负责，收费亦不会退还。在本行信纳有关付款指示已被取消且本行已收到相关金额的实时可用资金之前，不会退还付款。本行有权从退款金额中扣除所有合理开支，并进行所需货币兑换以本地货币付款。如果本行合理行事，则无须对您因未获或延误退款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负责。
- 8.7 本行无须就收款行或机构未有或延误向您的受款人支付或未能向收款银行或机构追讨任何付款而负责。
- 8.8 除非另行协议，否则汇款将以受款当地司法管辖区的货币支付，并且先扣除收费（包括本行的代理银行的收费）再支付予受款人。本行及其代理银行可因此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辖区兑换货币。
- 8.9 本行无责任通知您 (i) 任何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要求或惯例（包括外汇管制）；或 (ii) 预先通知您应付予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或处理付款或汇款的任何其他银行或机构的费用及收费，您须负责自行查询。
- 8.10 假如本行认为适当或有需要，本行有权将款项汇往与客户要求不同的地点，或开出汇票其支付地与客户要求的不同。
- 8.11 如果客户的汇款或汇票申请使用了暂订汇率，本行在厘定适用汇率后，可未经事先通知而在任何账户扣除任何不足之数或贷记任何收益。
- 8.12 您授权本行为进行汇款而向代理银行、受款行、主管当局及其他人士披露您的信息，包括您声明的付款目的。本行概不负责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行执行任何汇款指示而产生或与之相关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不论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
- 8.13 您明白及接受准许从您的账户支付或汇款至任何其他人士的账户的风险，包括未经授权付款或转账的风险。

9. 外币

- 9.1 就本条款及一个服务司法管辖区而言，「外币」指该服务司法管辖区货币以外的任何货币，以及本行指定或接受作本行服务之用的国际接受为等同于货币的记账单位。
- 9.2 本行可不时就外币服务及交易订明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
- 9.3 本行对外币交易有权以服务司法管辖区的货币或任何外币交收，并为此按本行的现货汇率将任何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 9.4 除非本行另行明确同意，否则外币账户均为电汇账户。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不接受外币现钞存入账户；并且须支付费用及收费包括汇率差价。
- 9.5 本行有权在扣除费用及收费后，通过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按本行选择）支付提款：
- (a) 从电汇账户以有关货币的电汇支付；
 - (b) 从电汇账户对本行认为适合兑付银行及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开出有关货币的本票；
 - (c) 在本行有足够外币现钞的情况下，以相关货币支付现金；及
 - (d) 按以电汇或现钞汇率（按本行选择）买入服务司法管辖区货币，以服务司法管辖区货币支付。

10. 付款及总额

- 10.1 您或代表您支付予本行的所有付款须不受任何种类的抵销、反申索、扣减、预扣或条件限制。假如您因法律强制而须作出任何预扣或扣减，您须支付额外的金额，以使本行实际收到的净额相等于在无预扣或扣减的情况下应收取的净额金额。您须应本行要求就预扣或扣减提供相关税务机构的正式收据。
- 10.2 您或代表您支付予本行的款项须以负债货币或（在本行书面同意情况下）以不同的货币支付，在该情况下须按汇率兑换不同货币。
- 10.3 除非按任何判决、法庭命令或其他安排向本行的付款由本行以付款的应付货币收到全额，否则付款不会解除您就该判决、法庭命令或其他安排的责任。假如任何付款的金额按汇率实际兑换为应付货币后少于债务金额，您须支付不足之数。
- 10.4 本行可随时酌情决定并无须给予通知或理由，将您就交易的任何或所有未偿欠债兑换为 (i) 服务司法管辖区的法定货币；(ii) 本行就交易指定的货币；或 (iii) 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货币。有关兑换应按汇率进行。本行可在兑换后考虑当前市场状况调整适用利率。
- 10.5 本行有权将为您的责任及债务支付予本行的款项，按本行决定的顺序及方式，用作清偿有关责任及债务，或将之贷记入暂记账户，以保存本行追讨您的未偿欠债全额的权利。
- 10.6 假如为您的责任及债务支付予本行的款项由于任何与无力偿债、破产或清盘有关的法律或其他原因而须退还，本行有权向您追讨有关款项，犹如未曾付款一样。
- 10.7 假如因 (i) 任何法律或法规推出或更改，或其诠释、施行或应用改变；或 (ii) 遵守任何监管要求：
- (a) 本行无法获得本应可获的资本回报率；或

(b) 本行因提供 iGTB 服务招致额外或增加的成本，
则您须应要求向本行支付足以补偿本行减少的回报或增加的成本的金额。

10.8 本行有权讨回任何错误支付予您的款项。

10.9 本行并无责任追讨由您或代表您向其他人士支付的款项，或处理或解决您与任何其他人士之间的争议。

11. 资料及披露

11.1 您须确保不时由您或代表您提供予本行的所有数据均属真实、完整及最新。您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该等数据的任何重大改变。您授权本行向本行认为适当的来源或人士核实由您或代表您提供的任何数据。

11.2 您同意下列各项：

(a) 为有关 iGTB 服务的目的，在服务司法管辖区境内或境外由本行或由向本行或您提供服务或支持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处理、披露、转移及储存您的信息。该等其他人士可包括本行集团成员、代理人、承办商及向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团成员提供有关 iGTB 服务或一般运作的服务或支持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

(b) 您的数据由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团成员在遵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使用、披露或转移。

11.3 在向本行提供与您有关的个人（包括您股东、董事、人员、雇员或代表）的个人资料之前，您须获得该名个人同意向本行提供其个人资料以及按本条款使用及处理其个人资料。

12. 利息、费用、成本及开支

12.1 您的欠款须按未经安排透支适用的利率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利率计息，从有关债务产生之日起累算，直至本行实际收到还款之日（包括当日）为止（不论该日期在判决之前或之后）。

12.2 已累算但未支付的利息须按相同的利率计算违约利息，并构成欠款本金的一部分计算利息，除非本行另行指定，则作别论。

12.3 您须按本行不时就电子服务或交易指定的计法及方式向本行支付费用及收费。您确认收到本行的费用及收费表。本行可不时在通知您后更改费用及收费。已付费用及收费一般会在账户结单上显示。费用及收费不会另发结单或收据。

12.4 您须偿付本行就电子服务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此等成本及开支可包括本行因提供服务或本行为保存、行使及 / 或强制执行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权利而

招致的成本及开支（包括委聘代理人、收债代理人及服务提供商的开支、向任何主管当局缴交的费用及税项）。您须支付本行处理您的申请的任何成本及开支，即使申请因任何原因撤销，亦不论申请的结果如何。该等申请可包括您申请使用电子服务或与之相关的批准或同意。

- 12.5 您授权本行从任何账户扣除您按本条款应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项。
- 12.6 您同意本行无须您再同意，即可从参与执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接受监管要求不时授权或准许的回扣、补贴或非金钱利益。

13. 抵销及整合

- 13.1 本行可随时无须通知，合并或整合您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所有账户，将您（不管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有权享有的结余）用作偿还您欠付本行的任何债务（不论是否已到期、实际的、未来的、或有的、未经算定或确定的），亦不论债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处事的本行办事处。
- 13.2 本行可随时无须发出通知或要求，将本行欠您的债务（不论到期与否）抵销您欠本行的债务，不论债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处事的本行办事处）。
- 13.3 本行获授权按汇率购入为进行条款 13.1 所述将您的账户结余用作抵销所需的其他货币。假如条款 13.2 提述的各项债务货币不同，本行亦获授权为行使其抵销权将债务按汇率兑换。
- 13.4 假如条款 13.1 及条款 13.2 所指的债务未经算定或未经确定，本行可抵销本行真诚估计该项债务的金额。

14. 责任限制

- 14.1 您须自行承担使用电子服务及电子服务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风险。本行并未作出陈述或保证病毒或其他破坏性物质不被传输，或您的电子或流动装置或数据不会受损。您须自行负责为您的装置及数据采取充足保障及备份，及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病毒及其他破坏性物质影响您的装置或数据。本行未有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与电子服务相关使用的软件的准确性、功能或性能作出陈述或保证。
- 14.2 除非因本行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否则本行无须对下列各项负责：
- (a) 提供电子服务出现的延误或中断；
 - (b) 透过电子服务发送的指示或讯息丢失、错误、延误、误传、受破坏，被未经授权改动或截取，或电子服务被未经授权使用；
 - (c) 延误或未有执行或错误执行您的指示；
 - (d) 任何软件、设备或系统出错、失灵或故障；及

(e) 任何可损害计算机系统功能的因素，包括任何计算机病毒。

14.3 本行在任何情况均不对下列各项负责：

- (a) 由于当前市场情况而未能执行任何指示或执行指示的方式或时间；
- (b) 实施或变更任何监管要求、市场中断或波动、任何主管当局限制或暂停交易，或有关银行、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破产、无力偿债或清盘；
- (c) 鉴于任何监管要求 (i) 本行延迟或拒绝处理任何指示、交易或付款，或归还任何文件；或(ii) 本行采取任何步骤或行动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申索或其他后果；
- (d) 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包括政府行动、工业行动、罢工、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及
- (e) 任何业务或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间接、特殊、附带或相应而生的损害。

14.4 本行就任何交易的损害赔偿应以本行就该交易收取费用的金额为上限。

14.5 本条款 14 的条文应在监管要求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效。

15. 弥偿

15.1 就本行、本行人员及雇员当中任何一方因或与下列情况相关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及开支（包括按全额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招致的开支），以及由或针对彼等提起的所有法律行动或程序，您须向本行及本行人员及雇员作出弥偿：

- (a) 本行执行您的指示、进行交易或向您提供任何电子服务；
- (b) 您未能或任何被授权人士未能履行或遵守本条款、其他 iGTB 服务条款或账户条款的条文（包括您作出的任何陈述或承诺）；或
- (c) 本行保存、行使或强制执行本行的权利，包括向您追讨款项或获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

15.2 即使任何或所有电子服务终止，本条款的弥偿应继续有效。

15.3 本条款 15 的条文应在监管要求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效。

16. 您的陈述及承诺

16.1 您向本行陈述：

- (a) 您有足够法律行事能力及权限履行每项交易及您在本条款、其他iGTB服务条款及账户条款下的责任，并且该等责任均合法、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 (b) 您已正式成立或设立、有效存续，亦未受任何清盘或解散诉讼限制；
- (c) 您具备偿债能力；及
- (d) 您以当事人身分订立每项交易及使用电子服务，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受托人或代名人。

16.2 使用电子服务时，您承诺会遵守监管要求，尤其包括任何适用的制裁或禁运制度。本行有权顾及监管要求延迟或拒绝处理任何指示、交易或支付，而无须通知您或经您同意。

17. 本行的结单及记录

17.1 除非有任何明显错误，否则由本行发出关于您欠付或应付的金额，或任何交易的详情，或有关电子服务的任何其他事宜的结单、通告、证明、通知、确认或决定均不可推翻且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17.2 除非有任何明显错误，否则本行的账目及记录（不论任何形式）均为所记录的事实或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证据，并对您具有约束力。上述各项均可呈上任何法庭或仲裁署作为该等事实及事宜的证据。对本行记录及账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真确性的任何争议只会在被最终证实为真正错误才会受理。

17.3 本行有权修改任何文件或记录中的错误。本行在作出更正后 30 天内会以书面通知您。

18. 本行的权力转授

18.1 本行可酌情委任任何人士作代理人或代名人（包括任何其他本行集团成员），支持、提供或履行本行提供电子服务的责任，并将本行权力转授予该等人士。

18.2 本行获授权向按条款 18.1 获委任的人士披露关于您、您的被授权人士、指示、账户及交易的任何数据。

19. 更改

本行可随时酌情藉向您发出通知更改、修订或补充本条款。任何该等更改、修订或增补应在通知日期起或通知中指明的较后日期起生效。本行可藉在本行银行大堂张贴或在本行网站上载或任何其他合理切实可行的方式发出通知。假如您未在有关更改、修订或增补的生效日期前注销所有电子服务，或假如您在生效日期或之后尚欠本行任何债务，则更改、修订或增补对您具有约束力。

20. 不是弃权

20.1 本行就电子服务的权利：

- (a) 可在每当本行认为适当时行使；
- (b) 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本行一般法律或任何其他协议下的权利；及
- (c) 只可由本行酌情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

20.2 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不行使任何权利不会构成放弃有关权利。

21. 转让

除非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您不得出让或转让您就电子服务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本行可出让或转让本行就电子服务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及责任予任何人士，而无须通知您或经您同意。

22. 通知及通讯

22.1 您须承担发送关于电子服务的通知或其他通讯所涉的风险。对于以邮寄、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送出现不准确、中断、错误或延误或完全失败，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22.2 本行给您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除非另行说明，可以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任何该等通知在下列情况将被视为已发出：

- (a) 如以信件发出，在专人送递时；或如以预付邮资邮件发出，投寄地址在服务司法管辖区内或在海外分别在投寄后两个及或七个营业日；及
- (b) 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接获发送报告确认成功发送至有关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

22.3 您用作接收通知的地址、传真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是您以不少于 5 个营业日通知本行的地址、传真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或本行最后所知的地址、传真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

22.4 给本行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必须为书面形式发出，并注明及交付至向您提供电子服务的本行分行或按本行指定的其他方法交付；有关通知或通讯在本行有关分行实际收到时或以本行指定的其他方法实际收到时方生效。为免生疑问，本条款 22 不适用于您向本行发出指示的情况。

22.5 您同意电话通话可能会被录音及 / 或书面记录。

23. 可分割性

假如本条款的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属于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将不会影响：

- (a) 本条款其他条文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
- (b) 本条款的该等条文或任何其他条文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24. 终止

24.1 本行可随时向您发出通知及在不给予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向您提供任何电子服务。

24.2 您可在给予本行最少 30 天事先书面通知后注销任何电子服务，但您须遵守本行的规定及支付本行订明的费用。

24.3 在不限制或减损条款 24.1 效力的原则下：

- (a) 假如您未能遵守本条款下的责任，或假如您就电子服务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时间属于或变成为虚假或不准确，本行有权给您通知终止电子服务；
- (b) 假如与 iGTB 服务有关的所有账户均已终止（不论是由您或由本行终止），本行有权给您通知终止电子服务；及
- (c) 本行有权发出通知暂停或撤销电子服务或终止任何账户，而无须承担责任。本行有权向您邮寄银行本票支付账户的结余，即解除本行就该等结余的责任。

24.4 终止或暂停电子服务均不会影响累算权利、责任或仍然生效的交易。本行仍获授权结算任何未完结交易。

25. 税项

您须负责就本行为您处理的交易呈交报税或其他申报或报告。

26. 第三者权益

26.1 除条款26.3外，并非本条款或iGTB服务条款或受制于该等条款的协议或安排一方的人士无权强制执行或享有本条款或iGTB服务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权益。

26.2 无论本条款或iGTB服务条款中的任何条文如何约定，在任何时候撤销或更改本条款或iGTB服务条款均无须取得非本条款或iGTB服务条款一方的任何人士同意。

26.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附属成员或代理人可依赖本条款或iGTB服务条款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文（包括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27.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条款受服务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解释。您愿受服务司法管辖区法庭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管辖。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香港

1. 适用性

1.1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下列银行不时向您提供的电子服务：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地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1.2 在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 私隐政策声明

本行重视对客户的保密责任。请参阅「数据政策通知」及「私隐政策声明」了解本行对收集、使用、披露及转移客户数据的一般政策，该通知及声明可在 <http://www.bochk.com> 查阅。

3. 语言

本条款及 iGTB 服务条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倘若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4. 产品特定条款及细则

客户同意受本行就使用任何电子服务进行某些银行交易及活动（包括汇款及自动转账安排）合理订明的任何其他条款约束。该等其他条款可在本行网站上查阅：

汇款条款（中文版及英文版）：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TT_condition.pdf

自动转账服务条款及细则（中文版及英文版）：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tc.pdf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en.pdf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文莱

1. 适用性

1.1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以下银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

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地址：Kiarong Jaya Kompleks, Lot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g Kiarong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1.2 在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

「**AMBD**」指文莱金融管理局（作为中央银行）及其在《2010年文莱达鲁萨兰国货币管理局令》下的监管权力；

「**主管当局**」指任何监管机构、法庭或司法团体、政府机构、税务机构、执法机构、中央银行、交易所、结算所，或行业或自我监管团体，包括 AMBD；

「**仲裁规则**」指本行所指定仲裁地点在仲裁之时生效的仲裁规则；

「**银行令**」指《2006年文莱银行令》；

「**文莱**」指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元（BND）**」指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本地法定货币；

「**电子保安编码器**」指每次使用时产生独一无二密码（亦称为动态密码）的保安装置；

「**外币**」指文莱元以外的其他货币以及国际接受为等同于货币的记账单位；及

「**监管要求**」指下列任何及所有规范本行或客户，或本行或客户不时被预期须遵守的要求：

- (a) 任何法律、规则、条例、法例、法规、附属或从属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法则）；及
- (b) AMBD 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政策、程序、条件或限制。

2. 优先顺序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下列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如有任何抵触或冲突，概以下列条款及细则为准。

3. 语言

本条款及 iGTB 服务条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本条款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倘若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4. 本条款的修订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11.4 载入本条款：

- 「(a) 客户不可撤销地应允并同意本行可在以下情况下提供关于客户或本文件的资料：
- 就此而言，只要是本行或本行业务的重大部分的建议出售所必要，向为本文件下本行权利的受让人或潜在受让人、受益人或潜在受益人，或参与者或潜在参与者提供有关资料；
 - 在监管要求规定或许可的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或
 - 如根据法律，本行负有披露有关资料的公共责任。
- (b) 本行及客户同意，本行可与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共享客户资料，惟本行须获得客户事先批准，并仅在适用保密协议及监管要求的规限下披露有关资料。」

5. 争议解决

客户与本行同意，任何争议均须在本行指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按照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透过仲裁解决，有关规则须被视为以提述方式纳入本条款。

6. 产品特定条款及细则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28 载入本条款：

「28. 汇款

- 28.1 倘若本行认为客户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不够清晰，本行保留权利不予处理汇款。就本行认为获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不够清晰而延迟处理汇款或决定不予处理汇款，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 28.2 汇款申请一经本行接纳，除非获本行书面同意并受限于一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否则不可取消。在考虑是否接纳汇款人任何取消汇款的要求时，本行可考虑（连同其他事项）其是否已获其代理银行确认并令本行信纳，有关汇款已被妥为暂停及取消。
- 28.3 仅在本行获其代理银行或代理人确认转账资金可由本行自由支配后，本行方会退还电汇款项。在其他情况下，原有指令 / 汇票必须交还予本行。退

款须支付本行收费及费用。退款将仅以文莱元（BND）作出，外币资金将按在退款之时本行的该外币买入汇率兑换成文莱元。如该货币在文莱并无市场，则本行无责任退款。

28.4 就由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的任何法案、法令、命令造成，或由本行或其分行、代理银行或代理人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或损失，本行或其分行、代理银行或代理人概不承担责任。

28.5 电汇以电缆、电报或电传或透过任何其他渠道发送，按要求编码，完全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就因传输中断、遗漏、错误、误释、损毁、遗失或延迟而引致的任何后果，本行或其任何分行、代理银行及代理人概不承担责任。尽管本行将在接获另一金融机构的付款指令后在同日执行有关指令，但如付款指示不正确，本行可向汇款银行寻求确认。

28.6 如您获悉受益人未收到款项，您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关分行。在接获您妥为发出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本行将了解您的投诉并作出必要的调查及批准（如有）。

28.7 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则文莱以外的所有收费均由受益人承担。」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柬埔寨

1. 适用性

1.1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下列银行不时向您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地址：No. 315 Preah Ang Duong (St. 110),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Phnom Penh, Cambodia

1.2 在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

「**仲裁规则**」指本行所指定仲裁地点在仲裁之时生效的仲裁规则。

「**银行法**」指银行与金融机构法。

「**柬埔寨**」指柬埔寨王国。

「**民法**」指柬埔寨王国民法。

「**电子保安编码器**」指每次使用时产生独一无二密码(亦称为动态密码)的保安装置。

「**柬埔寨国家银行**」指柬埔寨国家银行。

「**监管要求**」指下列任何及所有要求，不论在服务司法管辖区境内或境外适用于规范您或本行，或您或本行不时被预期须遵守的要求：

- (a) 任何法律、规则、条例、法规、附属或从属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或衡平法规则)，或任何禁运或制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法、柬埔寨国家银行组织及行为法、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法、支付服务提供商管理条例(Prakas)第 B14-107-161 号，以及柬埔寨国家银行发布的所有相关次级法令、条例及通告；及
- (b) 任何主管当局发出的任何指引、守则、政策、程序、指令、请求、条件及 / 或限制。

2. 优先顺序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下列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如有任何抵触或冲突，概以下列条款及细则为准。

3. 语言

本条款及 iGTB 服务条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及 / 或高棉语版本仅供参考。倘若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4. 本条款的修订

4.1 本条款条款 13.1 须予修订如下：

「本行可随时无须通知，合并或整合您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所有账户，将您（不管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有权享有的结余）用作偿还所欠付本行的任何已到期债务，亦不论债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处事的本行办事处。」

4.2 本条款条款 13.2 须予修订如下：

「本行可随时无须发出通知或要求，将本行欠您的已到期债务抵销您欠本行的债务，不论债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处事的本行办事处。」

4.3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11.4 载入本条款中：

「您不可撤销地应允并同意本行可在以下情况下提供关于您或本文件的资料：

- 就此而言，只要是本行或本行业务的重大部分的出售所必要，向为本文件下本行权利的受让人或潜在受让人、受益人或潜在受益人，或参与者或潜在参与者提供有关资料；
- 在监管要求规定或许可的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或
- 如根据法律，本行负有披露有关资料的公共责任。」

5. 争议解决

您与本行同意，任何争议均须在本行指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按照仲裁之时生效的仲裁规则透过仲裁解决，有关规则须被视为以提述方式纳入本条款。

6. 产品特定条款及细则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28 载入本条款：

「28 汇款

28.1 仅在本行获其代理银行或代理人确认转账资金可由本行自由支配后，本行方会退还电汇款项。在其他情况下，原有指令 / 汇票必须交还予本行。退款须支付本行收费及费用。退款将仅以美元作出，外币资金将按在退款之时本行的该外币买入汇率兑换成美元。如该货币在柬埔寨并无市场，则本行无责任退款。

28.2 在汇款人向本行提供可获接受的弥偿书并遵守本行的任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方会补发或就遗失、被窃或损毁的指令汇票退款。本行保留权利可予退款而不补发指令 / 汇票。

28.3 就由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的任何法案、法令、命令造成，或由本行或其分行、代理银行或代理人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或损失，本行或其分行、代理银行或代理人概不承担责任。

28.4 电汇以电缆、电报或电传或透过任何其他渠道发送，按要求编码，完全由您自行承担风险。就因传输中断、遗漏、错误、误释、损毁、遗失或延迟而引致的任何后果，本行或其任何分行、代理银行及代理人概不承担责任。尽管本行将在接获另一金融机构的付款指令后在同日执行有关指令，但如付款指示不正确，本行可向汇款银行寻求确认。

28.5 如您于分行获悉受益人未收到任何款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该分行。

28.6 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则柬埔寨以外的所有收费均由受益人承担。」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老挝

1. 适用性

1.1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下列银行向您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

银行名称	:	中国银行万象分行
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 地址：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1.2 在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

「协议」或「本协议」指企业电子及在线服务的条款；

「代理机构」指本行的代理银行、中介机构、结算机构及 / 或受益机构；

「老挝」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及

「老挝法律」指老挝法律、法令及法规。

2. 优先级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下列条款及细则与本协议如有任何抵触或冲突，概以下列条款及细则为准。

3. 语言

本协议及 iGTB 服务条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本协议的寮文及 / 或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倘若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4. 协议的修订

4.1 协议条款 8.2 须予修订如下：

「8.2 本行可按其认为合适及 / 或按监管要求所定方式，酌情指定每笔汇款的限额。如汇款金额超出指定限额，本行有权拒绝有关申请。」

此外，本行保留权利，如本行认为有以下情况，可不予处理或完成汇款，而无须就延迟或不予处理汇款承担任何责任：(a) 假如您账户中相关货币的实时可用资金不足以全额付款；(b) 申请中提供的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不够清晰；(c) 本行指定的任何规定未获遵守，包括提款限制（尤其是以现金或电子方式提取）；或 (d) 汇款申请或处理汇款将违反老挝法律或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监管要求。

就由于拒绝、不予处理、延迟或不予完成汇款而产生或与之相关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或费用，您同意本行无须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4.2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8.14 至 8.19 就电子银行服务加载协议：

「8.14 您须自行负责确保就汇款提供的所有数据完整，本行并无责任就有关数据进行检查或核实。您同意，就您提供的的数据不准确、遗漏或不完整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须自行承担，且就本行及代理机构因任何数据不准确、遗漏或不完整而完成及 / 或处理的任何错误付款或转账，您须确保本行不受影响及伤害。

8.15 除非另行协议，否则代理机构征收的所有收费均归入收款人账户并将从汇款所得款项中扣除。您承认，尽管您以汇款人的身分要求由您支付有关收费，有关要求须受代理机构的惯例规限，而不在本行的控制范围内。您同意本行有权向您收取代理机构及代理人的相关收费、本行的额外手续费，以及与申请有关的所有费用。您进一步授权本行从您的本行账户扣除有关收费及费用。

8.16 本行可绝对酌情按其认为合适而在任何国家 / 地区委任一家或多家代理银行，以就汇款向收款人发出通知、完成向收款人汇款，或处理有关汇款的任何其他事宜。在老挝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就任何有关代理银行的任何错误、疏忽、失责、延误、遗漏、无力偿债或业务失误、未向收款人支付汇款、未就汇款向收款人发出通知、未向收款人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传送或交付任何项目、信件或讯息，在上述每种情况乃由于第三方、主管当局、市场干扰，或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造成的情况下，您同意本行无须负责或对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8.17 如申请注明付款日，而由于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收款人未在注明的付款日收到付款，本行无须就您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8.18 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本行的汇款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或在处理或执行您的指示或要求之中所招致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您同意本行无须承担责任。您明确放弃就任何利润损失或任何特殊、间接、附带、相应、儆戒性或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向本行、其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提出责任申索。

8.19 汇款须根据老挝法律及付款予收款人的国家或地区的汇款及结算规定处理及完成。」

4.3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9.6 就电子银行服务加载协议：

「9.6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条文，您及本行使用外币均须受监管要求规限。」

4.4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11.4 至 11.9 就电子银行服务加载协议：

- 「11.4 您声明、保证及契诺，提供予本行的所有数据及文件均属您专有，或您已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合法权力向本行披露或转移有关资料或文件。
- 11.5 本行可随时要求您自费根据老挝法律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公证或向相关当局登记任何文件。
- 11.6 本行可随时要求您自费提供额外数据或签立及向本行交付其他文件，以确保交易完全符合监管要求。本行保留权利，可在本行提供电子银行服务之前、期间或之后作出有关要求。
- 11.7 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要求任何其他人士就交易提供额外数据或文件，而无须事先通知您或获得您的同意。
- 11.8 为在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电子银行服务中遵守监管要求，您同意倘若本行获悉数据讯息或电子记录中有任何数据会产生民事或刑事责任，本行有权移除任何数据讯息或电子记录，及 / 或终止就任何交易提供服务，并按老挝法律要求通知相关主管当局及提供数据。
- 11.9 本条款的条文应在监管要求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效。」

4.5 协议条款 12.2 须予修订如下：

「12.2 已到期但未支付的本金额须按本行指定的利率计算违约利息。按照监管要求，已累算但未支付的利息不应计入应付本行的本金。您同意本行征收的任何利息在所有时间均可按照监管要求而作出修订及调整。」

4.6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12.7 就电子银行服务加载协议：

「12.7 您承认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已获通知并同意利率、罚款及其计算方法。您进一步同意，如本行透过电子方式或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发出更改利率及 / 或罚款的通知，您即已获得相关事宜的充分通知。」

4.7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26.4 就电子银行服务加载协议：

「26.4 为遵守监管要求，本行可随时要求您取得任何人士（包括有关人士及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书面同意，以使本协议生效。此类同意包括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书面同意，以便根据本协议条款 13.1 的规定进行抵销或账户整合。您须实时在本行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无论如何不得超过十（10）个历日）遵守有关要求。」

4.8 协议条款 27 须予修订如下：

「27.1 协议受老挝的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解释。您愿受老挝法庭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管辖。」

- 27.2 由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须首先透过各方之间真诚友好协商及磋商解决。
- 27.3 如有关争议未能在三十(30)个历日内由您与本行(单一方称为「一方」, 统称为「各方」)友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随时将有关争议提交至万象经济争议解决中心以根据当时生效的经济争议解决法经仲裁解决。仲裁员的裁决须为最终且对仲裁各方均具约束力, 且各仲裁一方同意有关裁决可在对其或其资产具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以适当行动执行。
- 27.4 尽管有本条款的规定, 您同意在适用司法管辖区法律容许的范围内, 本行可在任何数目的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其他法院或机关, 就争议获取或采取适当及并存的法律救济或程序。
- 27.5 您同意将自愿遵守且不会就依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命令、裁决或判决提出争议, 并同意任何有关命令、裁决或判决可全面强制执行, 以及在老挝及任何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对您具有约束力。
- 27.6 在等待争议解决期间, 本协议不受争议影响的其他部分须继续予以执行。]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菲律宾

1. 适用性

1.1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下列银行不时向您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地址：36th Floor, Philam 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1229

1.2 在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

「**BSP**」指菲律宾中央银行；

「**生效日期**」指本行批准申请的日期；

「**电子编码**」指由电子编码器随机产生并作为实际取用过程中额外的保安和认证措施的数字编码；

「**密码**」指一组由本行于成功注册后提供，混合字母与数字并区分字母大小写的编码，而您或客户必须在首次登入 iGTB NET 时更改密码；

「**个人资料**」指任何可明显识别一名个人的身分或可由持有该等数据的实体合理及直接地确定，或当与其他数据整合后将可直接及确切地识别一名个人的身分的资料（不论是否以实物形式记录）；

「**菲律宾**」指菲律宾共和国；

「**菲律宾数据私隐法**」指《第 10173 号共和国法》或《2012 年菲律宾数据私隐法》、其实施规则和规例，以及国家私隐委员会（National Privacy Commission）发布的所有建议、通函、意见和其他发布；

「**监管要求**」指下列任何及所有适用于规范您或本行的要求：

- (a) 任何法律、规则、条例、法例、法规、附属或从属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或衡平法法则），或任何禁运或制裁制度；及
- (b) 任何监管机构、法庭或司法机关、政府机构、税务机构、执法机构、中央银行、交易所、结算所，或行业或自我监管团体发出的任何指引、守则、政策、程序、指令、请求、条件或限制；及

「**用户名称**」指在您成功于 iGTB NET 注册后获分派的名称，并应连同密码和电子编码用作取用 iGTB NET。

2. 优先顺序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下列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如有任何抵触或冲突，概以下列条款及细则为准。

3. 语言

本条款及 iGTB 服务条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倘若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4. 本条款的修订

4.1 本条款条款 4.9(c)须予修订如下：

「在或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向您提供的数据及讯息（包括任何定价、利率、汇率或其他报价）仅供您参考，除非经您和本行共同同意及确定，否则对本行并无约束力。」

4.2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4.11(f)载入本条款：

「您不可撤销地应允并同意于以下情况下向本行提供关于您或本文件的资料：

- (a) 就此而言，只要是本行或本行业务的重大部分的建议出售所必要，向为本文件下本行权利的受让人或潜在受让人、受益人或潜在受益人，或参与者或潜在参与者提供有关资料；
- (b) 在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菲律宾数据私隐法）规定或许可的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或
- (c) 如根据法律，本行负有披露有关资料的公共责任。」

4.3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4.16 载入本条款：

「您明白包括以下各项在内的条文适用于本行：(a)经《第 9194 号共和国法》修订的《第 9160 号共和国法》的条文，连同 2003 年 8 月 6 日《实施第 9160 号共和国法的修订规则和规例》、BSP 第 251 号、第 253 号和第 279 号通函，以及其他相关规例、通函、发布，包括该等宣布禁止与若干人士或实体进行交易的联合国决议的相关反洗钱委员会（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cil）或 BSP 备忘录（可能不时发布或修订）（「菲律宾反洗钱法规」）；及(b)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发布，以执行美国银行须遵守的经济和贸易制裁的规则和规例，包括可能不时修订的被特别指认国民和被阻禁者（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SDN」）名单（「OFAC 规例」）。为此，有关本行向您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的申请和要求须以（其中包括）本行遵守菲律宾反洗钱法和 OFAC 规例的所有相关条文为条件。

倘您或任何交易对方受菲律宾反洗钱法规、OFAC 规例或 SDN 名单限制，本行亦可能同样暂停、取消、禁止或拒绝与您的申请和要求相关的任何服务。倘本行基于菲律宾反洗钱法规、OFAC 规例或 SDN 名单条文或任何适用于本行的类似法律或法规而暂停、取消、禁止或拒绝批准、处理或执行您的申请或要求，即使该申请或要求可能已获本行初步接纳或批准，您仍须确保本行免受损失和伤害，并对任何责任作出全额弥偿。

本行亦保留权利不时向您要求并获取额外资料，以执行及 / 或完成与本行向您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交易。」

4.4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4.17(a)载入本条款：

「您可透过 iGTB NET 取用本行提供的融通、账户及产品，而该等融通、账户或产品将受其个别的条款及细则管限。此外，本行可能不时加设 iGTB NET 服务及功能，以及保留权利随时出于任何原因修订、替换或撤销任何服务及 / 或功能，而无须事先通知您。您知悉所提供的 iGTB NET 服务受限于各项法案及其他法例，及承诺任何时候均遵守所有适用法例。本行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向您发出合理修订通知，以更改本条款及细则。」

4.5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4.17(b)载入本条款：

「倘您以互联网取用 iGTB NET，您必须于生效日期前向互联网服务供货商登记。您将自行负责获取、安装和维护互联网连接，并将自行承担任何相关费用或支出。倘互联网软件和硬件的要求需要更改，以改善互联网及 / 或 iGTB NET，则使用该系统所需的任何硬件、软件或互联网连接的相应成本将由您自行承担。倘您遇到互联网及互联网连接的问题，您须自行负责与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协调。本行网站的所有资料仅拟用于向您提供有关本行及其产品和服务的一般资讯，本行概不就资料不准确或不属最新承担责任。」

4.6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4.17(c)载入本条款：

「iGTB NET 将随时可供使用，惟受限于 iGTB NET 的连接是否可用，以及 iGTB NET 或账户需要进行所需维护的任何时段。您授权本行执行任何及所有通过 iGTB NET 发出的指示，包括从账户中扣除和转移资金，以及提供账户资讯，惟指示必须通过密码、电子编码和用户名称验证。

您接受资金转账的财务限额，而该等限额可按您与本行的协议随时更改。iGTB NET 的提供不会使您有权从账户进行透支（倘您与本行并未作出借款安排），或作出超过本行同意的任何借款限额的透支。您不得使用 iGTB NET 以从其他方收取任何性质的债项。倘您使用 iGTB NET 作为收债机制，本行有权酌情决定立即终止您取用 iGTB NET 服务。

倘任何交易未能完成，包括由于您的账户可用资金不足，或第三方账户已被关闭，本行无须承担责任。此外，您发出的任何付款指示于发出后均不可撤销。」

4.7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4.17(d)载入本条款：

「您必须将您的个人密码、电子编码和用户名称保密。您不得向任何未获授权人士披露上述资料，从而让其取得使用权限。您必须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 iGTB NET 及未经授权取用账户。倘您发现密码、电子编码或用户名称遭丢失、忘记或可能落入未获授权人士手中，您必须实时通知本行并立即更改有关资料。在指示本行付款、支付账目及向受益人转账时，您必须在被要求时提供所有受益人的正确账户号码、分行结算代码或 SWIFT 代码。本行于任何阶段均不会以受益人名称核实其账户号码、分行结算代码或 SWIFT 代码。」

倘任何未获授权人士以任何方式获得密码、电子编码或用户名称，则该人士将被视为您妥为授权的代理人，并可全权代表您使用 iGTB NET，除非您能证明该人士因本行疏忽或本行内部的欺诈行为而获得该密码、电子编码或用户名称。」

4.8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4.17(e)载入本条款：

「您须自行承担使用 iGTB NET 及账户的风险。本行将无须就您因以下事项蒙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相应而生的损害承担责任：

- (a) 您使用的硬件（包括个人电脑）有任何失灵或缺陷；
- (b) 您用于取用 iGTB NET 的软件有任何缺陷；
- (c) 互联网服务供货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 iGTB NET 或可供取用该系统的任何其他媒介存在任何缺陷；
- (d) iGTB NET 处于离线状态或不可用；
- (e) 任何工业行动；
- (f) 并不合理属于本行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情况；
- (g) 您作出错误、未获授权、不完整或违法的指示；
- (h) 其他人士非法或未获授权下取用系统；或
- (i) 您作出的任何指示不正确或延误执行或不予以付款。」

4.9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4.17(f)载入本条款：

「本行无法确认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 / 或其他电子系统发送的任何指示是否确实由您发送；而就未获授权人士以欺诈方式滥用电子设施的风险，本行将概不承担责任。就发送到（或确实已送抵）选定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的文件所载资料的机密性，本行概不承担责任。通过任何电子通讯系统（包括无线通讯系统）传送的数据容易被非法存取、失真和监视；而您须自行承担使用任何电子通讯系统的风险。」

4.10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29 载入本条款：

「29. 其他事项

- 29.1 就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行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限制、传输或通讯设施中断、设备故障或其他失灵、电子或电脑故障、罢工、停工、暴动、战争、政府监管、火灾、紧急情况、自然灾害、风暴或其他恶劣天气状况或灾难、无法获得或延迟获得通讯社服务或互联网连接及任何互联网服务、服务供货商或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拒绝或延迟提供服务）导致或致使本行未能或延迟履行任何其服务的责任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收费、费用、罚款、支出或其他损害，本行于任何情况下及任何时间概不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 29.2 本行在 BSP 授权下可不时提供与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额外或其他服务。有关服务无论在何时加设，均须受限于任何特定个别的服务协议、本条款及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29.3 在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的日期及您要求或接受服务的各日期，不论(a)您现在或将来同意本附录的条款或(b)您获得服务，均不构成任何您与本行或任何其他方之间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协议）下的违约事件。」

5. 产品特定条款及细则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28 载入本条款：

「28. 汇款

- 28.1 仅在本行获其代理银行或代理人确认转账资金可由本行自由支配后，本行方会退还电汇款项。在其他情况下，原有指令 / 汇票必须交还予本行。退款须支付本行收费及费用。退款将仅以美元（USD）作出。外币资金将按在退款之时本行的该外币买入汇率兑换成美元。如该货币在菲律宾并无市场，则本行无责任退款。
- 28.2 在汇款人向本行提供可获接受的弥偿书并遵守本行的任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方会补发或就遗失、被窃或损毁的指令汇票退款。本行保留权利可予退款而不补发指令 / 汇票。
- 28.3 就由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的任何法案、法令、命令造成，或由本行或其分行、代理银行或代理人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本行或其分行、代理银行或代理人概不承担责任。
- 28.4 电汇以电缆、电报或电传或透过任何其他渠道发送，按要求编码，完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风险。就因传输中断、遗漏、错误、误释、损毁、遗失或延迟而引致的任何后果，本行或其任何分行、代理银行及代理人概不承担责任。如付款指示不正确，本行有权向汇款银行寻求确认。

28.5 在您获悉受益人未收到款项后，您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关分行。

28.6 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则菲律宾以外的所有收费均由受益人承担。」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泰国

1. 适用性

1.1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下列银行不时向您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地址：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ub-district,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1.2 在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

「**BOT**」指泰国银行；及

「**泰国**」指泰国。

2. 优先顺序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下列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如有任何抵触或冲突，概以下列条款及细则为准。

3. 语言

本条款及 iGTB 服务条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及 / 或泰语版本仅供参考。倘若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4. 本条款的修订

4.1 本条款条款 10.5 须予修订如下：

「本行有权将为您的责任及债务支付予本行的款项，按本行决定的顺序及方式，用作清偿有关责任及债务。」

4.2 本条款条款 12.2 须予修订如下：

「于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已累算但未支付的利息须按相同的利率计算违约利息，并构成欠款本金的一部分计算利息，除非本行另行指定，则作别论。」

4.3 本条款条款 13.1 须予修订如下：

「本行可随时无须通知，合并或整合您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所有账户，将您（不管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有权享有的结余）用作偿还所欠付本行的任何债务，亦不论债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处事的本行办事处。」

4.4 本条款条款 13.2 须予修订如下：

「本行可随时无须发出通知或要求，将本行欠您的债务抵销您欠本行的债务，不论债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处事的本行办事处。」

4.5 本条款条款 13.4 须从本条款中移除。

4.6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29 载入本条款：

「29. 不可抗力

就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行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限制、传输或通讯设施中断、设备故障或其他失灵、电子或电脑故障、罢工、停工、暴动、战争、政府监管、火灾、紧急情况、自然灾害、风暴或其他恶劣天气状况或灾难、无法获得或延迟获得通讯社服务或互联网连接及任何互联网服务、服务供应商或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拒绝或延迟服务）导致或致使本行未能或延迟履行任何服务责任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收费、费用、罚款、支出或其他损害，本行于任何情况下及任何时间概不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4.7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30 载入本条款：

「30. 其他事项

30.1 本行在 BOT 及/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授权下可不时提供额外服务，而有关服务无论在何时加设，均须受限于个别的服务协议、本条款及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30.2 在本条款及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的日期及您要求或接受服务的各日期，您明确声明并向本行保证，不论(a)您现在或将来同意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的条款或(b)您获得服务，均不构成任何您与本行或任何其他方之间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协议）下的违约事件。」

5. 产品特定条款及细则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28 载入本条款：

「28. 汇款

28.1 在各种情况下，您应仔细检查所有付款指示，并填写本行可能要求的受益人资料的所有详情。就所提供的资料错误或不明确指示引致的任何延迟付款或错误付款，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28.2 就由于延迟付款或发出付款通知、项目在运送时或以其他方式丢失、任何项目、信件、电报或电传讯息的传输或交付出现损毁、错误、遗漏、中断或延迟，或本行的代理银行、副代理人或其他机构的行为，或已宣战或未

宣战的战争、审查、封锁、暴动、内乱或国内或外国政府或其他行使政府权力（不论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团体的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控制、管制或其他行为，或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行为或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 28.3 就任何代理银行、副代理人或其他机构的错误、疏忽或违约，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 28.4 任何修改或取消的要求必须于出示适当身分证明文件后方可进行，而本行有权报销本行、其代理银行及代理人的支出。」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越南

1. 适用性

1.1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下列银行不时向您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地址：14c Cach Mang Thang Tam,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2 在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

「受益人」指汇款的受益人；

「中银快汇」指本行提供的双向汇款服务；

「CHATS」指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

「代理机构」指本行的代理银行、中介机构、结算机构及 / 或受益机构；

「特快转账」指通过 RGTS / CHATS 进行的电汇或中银快汇转账；

「RTGS」指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SBV」指越南国家银行；

「电汇」指主要用于海外汇款交易的电子转账方式；

「越南」是指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及

「越南银行业规例」指越南相关主管当局规管银行活动的任何法律、条例、法令、通函、规则、指引、政策、程序、指令、请求、条件或限制。

2. 优先顺序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下列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如有任何抵触或冲突，概以下列条款及细则为准。

3. 语言

本条款及 iGTB 服务条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及 / 或越南文版本仅供参考。倘若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4. 本条款的修订

4.1 本条款条款 10.4 须予修订如下：

「10.4 您同意本行可随时酌情决定并无须给予通知或理由，将您就交易的任何或所有未偿欠债兑换为 (i) 服务司法管辖区的法定货币；(ii) 本行就交易指定的货币；或 (iii) 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货币。有关兑换应按汇率进行。本行可在兑换后考虑当前市场状况调整适用利率。」

4.2 本条款条款 13.1 须予修订如下：

「13.1 本行可随时无须通知，合并或整合您在本行的所有账户，将您（不管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有权享有的结余）用作偿还您欠付本行的任何债务（不论是否已到期、实际的、未来的、或有的、未经算定或确定的），亦不论债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处事的本行办事处。」

4.3 本条款条款 21 须予修订如下：

「21.1 除非您事先向本行发出通知，否则您不得出让或转让您就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权利。除非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您不得出让或转让您就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责任。」

21.2 本行可出让或转让本行就电子银行服务的所有或任何权利予任何人士，而无须通知您或经您同意。在事先获得您的书面同意后，本行可出让及转让本行就电子银行服务的所有或任何责任予任何人士。」

5. 产品特定条款及细则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28 载入本条款：

「28. 汇款

28.1 本行可不时就付款及汇款服务及交易订明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及细则。

28.2 如本行认为以下情况出现，可不予处理或执行汇款，并概无须就处理汇款的任何延误或其不予处理汇款的决定承担责任：

- (a) 您将进行汇款的账户并无足够已结算的相关货币资金；
- (b) 申请中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或不恰当或不够清楚；
- (c) 汇款申请或处理将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守则或指引或法庭命令。

28.3 假如本行在您的账户没有足够即时可用资金或没有足够可用透支额度的情况下向您或代表您付款（包括支付支票），您须连同利息及收费向本行偿付不足之数。

- 28.4 您明确授权本行向持有看来是代表您签署的提款指示的人士付款。
- 28.5 本行将采取合理切实可行步骤以符合您设定的汇款收款日，但不予保证。受款人实际收取付款的日期及时间将受到其各自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截数时间及其他程序影响。
- 28.6 要求停止或更改兑付的请求可能受本行指定的条件规限，包括须提供本行信纳的证据及弥偿保证，如该请求与本行发出的汇票有关，则您须交回原有汇票予本行。如果本行停止或更改兑付并不合理切实可行，本行无须就作出付款负责，已支付的收费亦不会退还。在本行信纳有关付款指示已被取消且本行已收到相关金额的即时可用资金之前，不会退还付款。本行有权从退款金额中扣除所有合理开支，及进行所需货币兑换以本地货币付款。如果本行合理行事，则无须对您因未有或延误退款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负责。
- 28.7 本行无须就收款银行或机构未有或延误向您的受款人作出付款或向该收款银行或机构追讨任何付款负责。
- 28.8 除非另行协定，否则汇款将以受款司法管辖区当地的货币支付，并且先扣除收费（包括本行的代理银行的收费）再支付予受款人。本行及其代理银行可为此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辖区进行货币兑换。
- 28.9 本行并无责任(i) 通知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或惯例（包括外汇管制）；或 (ii) 预先通知您应付予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或处理付款或汇款的任何其他银行或机构的任何费用及收费。您须负责自行查询。
- 28.10 假如本行认为适当或有需要，本行有权将款项汇往与您要求不同的地点，或开出与您所要求不同的支付地的汇票。
- 28.11 如果客户的汇款或汇票申请使用了临时汇率，本行在厘定适用汇率后，可未经事先通知而在任何账户扣除任何不足之数或贷记任何收益。
- 28.12 您授权本行为进行汇款而向任何代理银行、受款行、主管当局及其他人士披露您的资料，包括您声明的付款目的。本行概不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行执行任何汇款指示而产生或与之相关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不论直接、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 28.13 您明白及接受准许从您的账户支付或汇款至任何其他人士的账户的风险，包括未经授权付款或转账的风险。
- 28.14 本行保留权利以电汇、中银快汇或特快转账进行汇款。
- 28.15 于处理或进行汇款时，倘本行于相关结算机构结算账户的资金不足，汇款可能延误或被取消。本行概不就处理汇款时出现的任何延误或取消承担责任。

- 28.16 本行可绝对且不受约束地酌情按其认为合适而在任何国家 / 地区委任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银行，以就汇款向受益人发出通知、执行予受益人的汇款，或处理有关汇款的任何其他事宜。就任何该等代理银行的任何错误、疏忽、失责、延误、遗漏、无力偿债或业务失误，本行概不负责。就向受益人支付汇款的任何延误或未予支付汇款或就汇款向受益人发出通知、向受益人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传送或交付任何项目、信件、电报或电传讯息的任何延误，而上述情况乃由于第三方、政府或监管团体、市场干扰，或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造成，则本行或本行的代理银行均无须负责或对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就汇款采取的任何行动、程序或其他措施，如乃真诚作出且符合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惯例或法规，即对您具有约束力，且并不使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须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 28.17 本行可绝对且不受约束地酌情按其可能认为合适的方式指定每笔汇款的限额。如汇款金额超出指定限额，本行有权拒绝任何有关申请；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由于申请被拒而产生或与之相关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本行无须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 28.18 除非另有所指，否则代理机构征收的所有收费均从受益人账户支付并将从汇款所得款项中扣除。如您要求由您支付有关收费，本行将直接或间接通知代理机构有关要求，但受益人是否能收取到汇款全额将视乎代理机构采用的惯例，而此不在本行的控制范围内。本行有权向您收取代理机构及代理人的相关收费以及本行的额外手续费。
- 28.19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以若干类别的信用卡支付汇款，而不从账户提取款项。
- 28.20 本行可以文字或加密方式或任何其他电子传讯形式发送汇款相关讯息，并就所有或任何部分讯息于传送过程可能出现的任何丢失、延误、错误、遗漏、包含或排除或损毁，或任何相关代理机构对讯息的任何误译或误释，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 28.21 倘本行全权酌情认为情况所需，本行可于有别于您申请中指定的地点支付汇款。
- 28.22 倘任何 SBV 的结算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RTGS / CHATS）停止运作或发生故障，或您指示的参与者并非 RTGS / CHATS 的直接参与者，您授权本行无须首先向您发出通知而通过汇款或本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将汇款存入受益人账户，并进一步同意该等交易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管限。
- 28.23 汇款可能需要于受益人机构或受益人实际收取汇款付款前，通过付款所在国家 / 地区的结算系统及 / 或若干当地程序。
- 28.24 倘本行于本行规定处理汇出款项的期限（如有）之后接纳电汇、中银快汇或特快转账的申请，则视为本行于本行的下一个营业日接纳该申请。

- 28.25 本行并无责任追回您已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亦无责任解决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争议。
- 28.26 除非因本行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否则就任何电脑、机械或电子仪器、器材或设备的任何故障或失灵，或就任何可损害电脑系统功能的任何电脑病毒，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 28.27 除非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另有所指，否则您应向本行偿还与每项申请相关的所有开支，而本行可能从您于本行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任何该等开支。
- 28.28 在向汇款指示的受益人或交易对方发送向其显示的注意事项或讯息时，您应隐藏该等受益人或交易对方的名称或其他数据，以防未经授权显示或披露任何个人数据或机密资料。
- 28.29 本行将根据不时适用的法律、规则、指引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SBV 就 RTGS / CHATS 施加的规则）处理您的指示。
- 28.30 您须弥偿本行和本行的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并使其各自免受因您的指示或账户、您对本行作出的任何传输或本行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务而引致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或支出的伤害，以及弥偿因行使或执行本行的权利（包括向您收回款项）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法律费用）。
- 28.31 您须弥偿本行和本行的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并使其各自免受因您违反本附录所述或所指的条款及细则或适用于账户、服务或交易的条款、细则或规则，及由您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及因您的指示或服务招致的任何税项或征税所产生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或支出的伤害。
- 28.32 倘客户通知书以邮件寄送予您，则由您自行承担风险。
- 28.33 各申请须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纳。
- 28.34 本附录所载条件应为额外于本行与您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条款及细则，并无损该等协议或条款及细则。倘此等细则的任何条文或部分无效，则所有其他条文应维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 28.35 汇款人不得纳入于向受益人发放款项前须满足的条件，因为本行和受益机构均不承担确保该等条件获得满足的责任。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不时修订本条款的条件。所有预定汇款和常规指示均须受限于处理该等汇款或指示时适用的细则。」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马来西亚

1. 适用性

1.1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下列银行不时向您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511251-V)

注册办事处地址：Second Floor, Plaza OSK, Jalan Ampang, Kuala Lumpur 50450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1.2 在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

「**AMLA**」指《2001年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非法活动收益法》，包括不时修订、整合或重新订立的任何规定；

「**受益人**」指根据马来西亚银行业规例在马来西亚境外的汇款受益人；

「**BNM**」指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代理机构**」指本行的代理银行、中介机构、结算机构及 / 或受益机构；及

「**马来西亚银行业规例**」指马来西亚相关主管当局规管银行活动的任何法律、条例、法令、通函、规则、指引、政策、程序、指令、请求、条件或限制，包括不时修订、整合或重新订立的任何规定。

(f) 优先顺序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下列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如有任何抵触或冲突，概以下列条款及细则为准。

(g) 语言

本条款及 iGTB 服务条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及 / 或马来语版本仅供参考。倘若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h) 反洗钱

4.1 您承诺不得使用电子银行服务从事洗钱活动，或违反任何有关 AMLA 定义为洗钱的法律，并须确保所有涉及电子银行服务的款项均来自合法活动（而非 AMLA 所定义的非法活动）来源。

4.2 您须披露本行可能不时要求的任何资料，以核实您所提供的资料，而本行其后可能保留有关副本。您亦须于本行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提供任何本行认为必要并信纳的文件，以遵守法律、规则、规例、指令和 BNM 及 / 或由您提供、作出或设立的指引。

- 4.3 倘您是其他人士的中介，您须通知本行，而本行于收到通知后可能会要求您：
- (a) 提供受益人身分的核实证明及本行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行为授权的经核证真实副本，或为核实您所提供的资料而可能需要的文件，而本行其后可能保留有关副本；及
 - (b) 声明并证明已经进行必要的「认识你的客户」查证，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的身份、存在、地址和业务性质，并由您确认款项、资金或抵押品均来自合法活动（而非 AMLA 所定义的非合法活动）来源。
- 4.4 在从您收到资料前，本行并无责任进行任何交易或付款，或接受任何款项、资金或抵押品（「资产」），直至收到并核实该等资料，而本行及 / 或有关当局信纳为止。
- 4.5 关于本行已经持有的资产，您在此授权本行暂时保留资产，直至本行收到有关当局为本行信纳的许可。
- 4.6 您确认本行必须于下列情况下对您和您的被授权签字人进行尽职审查，以遵守相关马来西亚银行业规例所载的责任，尤其是 BNM 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AML / CFT）政策文件- 银行及接受存款机构（第 1 类行业）》：
- (a) 设立业务关系；
 - (b) 为涉及金额相当于 3,000 马来西亚令吉或以上的交易提供货币兑换和批发货币业务；
 - (c) 提供电汇服务；
 - (d) 执行涉及金额相当于 50,000 马来西亚令吉或以上的不经常交易，包括该交易以一宗交易或于一天内进行似乎有关联的多宗交易进行的情况；
 - (e) 执行涉及金额相当于 50,000 马来西亚令吉或以上的现金交易；
 - (f) 无论金额多少，本行怀疑存在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或
 - (g) 本行对之前所得资料的真实性或充分性存疑。
- 4.7 倘本行并无任何最终司法判定的严重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欺诈或故意违约，就本行行使其当时有效的法律上的职责（尤其是但不限于其于 AMLA 下的法定责任）而以任何方式引致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相应而生或任何损失，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 (i) 关连人士**
- 5.1 为遵守《2013 年金融服务法》和 BNM 《关于信贷交易和对关连人士的风险承担指引》，您须向本行申报是否为关连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董事、控股股东或

具影响力股东、高级行政人员或信贷审批 / 评估 / 审查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或受养人，或倘为企业客户，则由上述人士控制的任何法律上的实体。

5.2 倘您于任何时间成为关连人士，您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行。倘您未有作出适当或正确声明，导致本行违反相关的马来西亚银行业规例，本行保留终止电子银行服务的权利。

(j) 私隐政策声明

本行重视对您作为本行客户的保密责任。请参阅「私隐政策声明」了解本行对收集、使用、披露及转移客户资料的一般政策，该声明可在本行于马来西亚的任何分行及其网站 <http://www.bank-of-china.com/my> 查阅。

(k) 电子银行约章

本行致力确保向您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为安全及优质。请参阅有关本行对提供安全、可靠、优质和具透明度的电子银行服务的职责的「电子银行约章」，该约章的副本可在本行于马来西亚的任何分行及其网站 <http://www.bank-of-china.com/my> 查阅。

(l) 产品特定条款及细则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28 载入本条款：

「28. 汇款

28.1 如本行认为以下情况出现，本行保留权利不予处理或执行汇款，并概无须就处理汇款的任何延误或其不予处理汇款的决定承担责任：

- (a) 您将进行汇款的账户并无足够已结算的资金；
- (b) 您在汇款申请中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或不恰当或不够清楚；或
- (c) 汇款申请或处理将违反任何马来西亚银行业规例或法庭命令。

28.2 本行保留以电汇、汇票、银行本票、银行同业直接转账（Interbank GIRO）或实时电子资金转账及证券系统（RENTAS）的方式进行汇款的权利。

28.3 于处理或进行汇款时，倘本行于相关结算机构的结算账户的资金不足，汇款可能延误或被取消。本行概不就处理汇款时出现的任何延误或取消承担责任。

28.4 本行可绝对且不受约束地酌情按其认为合适而在任何国家 / 地区委任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银行，以就汇款向受益人发出通知、执行予受益人的汇款，或处理有关汇款的任何其他事宜。就任何该等代理银行的任何错误、疏忽、失责、延误、遗漏、无力偿债或业务失误，本行概不负责。

就向受益人支付汇款的任何延误或未予支付汇款或就汇款向受益人发出通知、向受益人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传送或交付任何项目、信件、电报或电传讯息的任何延误，而上述情况乃由于第三方、政府或监管团体、市场干扰，或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造成，则本行或本行的代理银行均无须负责或对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就汇款采取的任何行动、程序或其他措施，如乃真诚作出且符合任何适用的马来西亚银行业规例，即对您具有约束力，且并不使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须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 28.5 根据《2012年货币服务业务（汇款业务）规则》，本行可绝对且不受约束地酌情按其可能认为合适的方式指定每笔汇款的限额。如汇款金额超出指定限额，本行有权拒绝任何有关申请；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由于申请被拒而产生或与之相关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本行无须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 28.6 本行并无责任就任何可能由就汇款作出付款所在的国家 / 地区法律或法规施加的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向您发出通知。对于该等外汇管制或限制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延误，本行概不承担责任。因此，本行建议您自行查询任何外汇管制或限制。
- 28.7 除非另有所指，否则代理机构征收的所有收费均从受益人账户支付并将从汇款所得款项中扣除。如您要求由您支付有关收费，本行将直接或间接通知代理机构有关要求，但受益人是否能收取到汇款全额将视乎代理机构采用的惯例，而此不在本行的控制范围内。本行有权向您收取代理机构及代理人的相关收费以及本行的额外手续费。
- 28.8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以若干类别的信用卡支付汇款，而不从账户提取款项。您特此确认，倘您以中银信用卡支付汇款，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卡征收汇款的行政费，并从该中银信用卡账户中扣除汇款金额、所有相关费用（如适用）和行政费。
- 28.9 本行可以文字或加密方式或任何其他电子传讯形式发送汇款相关讯息，并就所有或任何部分讯息于传送过程可能出现的任何丢失、延误、错误、遗漏、包含或排除或损毁，或任何相关代理机构对讯息的任何误译或误释，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 28.10 倘本行全权酌情认为情况所需，本行可于有别于您申请中指定的地点支付汇款。
- 28.11 在不损害上述条款 28.2 的情况下，倘任何支付系统或结算系统停止运作或发生故障，您授权本行无须首先向您发出通知而通过汇款或本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将汇款存入受益人账户，并进一步同意该等交易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管限。
- 28.12 汇款可能需要于受益机构或受益人实际收取汇款付款前，通过付款所在国家 / 地区的结算系统及 / 或若干当地程序。

- 28.13 如汇款付款须在特定日期处理,您须在申请表上注明当日为汇款收款日,惟本行可全权且不受约束地酌情决定是否接纳已注明汇款收款日的任何申请;如本行接纳有关申请,倘受益人或受益机构由于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而未在指定汇款收款日收到付款,本行概不就您及/或受益机构及/或任何其他方因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而受益机构在何时付款予受益人,本行亦概不负责;或如受益机构并未向受益人付款,本行亦不负责向其追回付款。特别是,倘汇款收款日指定为接纳申请或视为接纳申请的同日,则本行不保证受益机构或受益人将于接纳申请或视为接纳申请的同日收到汇款,因为汇款将受限于(其中包括)汇款目的地位置相关的截止时间和相关服务的可用性,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银行及/或目的地银行的货币和国家的结算系统的可用性。
- 28.14 倘本行于本行规定处理汇出款项的期限(如有)之后接纳电汇、汇票、本票、银行同业 GIRO 或 RENTAS 的申请,则视为本行于本行的下一个营业日接纳该申请。
- 28.15 倘汇款根据临时汇率进行,当本行能够确定实际适用的汇率,本行将有权从扣减汇款的账户或中银信用卡账户(视情况而定)扣减差额(倘您根据实际汇率应支付的金额超过您已支付的金额)或(视情况而定)向扣减汇款的账户或中银信用卡账户(视情况而定)存入差额(倘您根据实际汇率应支付的金额低于您已支付的金额),而无须事先通知您。
- 28.16 电汇、汇票、本票、银行同业 GIRO 或 RENTAS 的申请一经本行接纳,仅于本行书面同意下方可取消、修订或撤销。在考虑接纳您取消该等申请的任何要求时,本行可考虑(其中包括)是否已获其代理银行确认并信纳有关汇款已被适当暂停及取消。倘本行同意取消汇款,有关协议将须受限于下述条件和本行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额外条件:
- (a) 您须承担本行及/或相关代理机构于实施及/或考虑实施取消申请所产生的任何成本及开支,而经本行最终确定后,有关成本及开支应从将向您退还的款项中扣除,或从扣减汇款的账户或中银信用卡账户(视情况而定)中扣除。
 - (b) 退款金额应以本行退款时相关汇款货币的当前购买汇率计算。
 - (c) 除非经本行另行同意,否则退款金额应存入扣减相关汇款的账户或中银信用卡账户(视情况而定)。
 - (d) 信用卡汇款的行政费(如适用)将不予退还。
- 28.17 本行并无责任追回您已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亦无责任解决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争议。

- 28.18 除非因本行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否则就任何电脑、机械或电子仪器、器材或设备的任何故障或失灵，或就任何可损害电脑系统功能的任何电脑病毒，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 28.19 除非本条款另有所指，否则您应向本行偿还与申请相关的所有开支，而本行可能从您于本行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任何该等开支。
- 28.20 您须自行负责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准确完整，本行并无责任检查或核实有关资料是否准确完整。就您提供的任何资料不准确、遗漏或不完整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您须自行承担责任，且就本行因您提供的任何资料不准确、遗漏或不完整而执行的任何错误付款或转账，您须确保本行不受伤害。
- 28.21 在向汇款指示的受益人或交易对方发送向其显示的注意事项或讯息时，您应隐藏该等受益人或交易对方的名称或其他数据，以防未经授权显示或披露任何个人数据或机密资料。
- 28.22 本行将根据不时适用的马来西亚银行业规例处理您的指示。
- 28.23 尽管本附录有任何条文的规定，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本行的汇款服务或在处理或执行您作出的指示而产生或与之相关，并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您未有遵守您有关申请的责任而产生或与之相关，及 / 或任何结算系统或其造成的任何延误、停用、中断、失灵、错误，或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概无须承担责任。就任何利润损失或任何特殊、间接、附带、相应或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其是否可预见或可能发生），本行、其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概不会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 28.24 您须弥偿本行和本行的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并使其各自免受因您的指示或账户、您对本行作出的任何传输或本行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务而引致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或支出的伤害，以及弥偿因行使或执行本行的权利（包括向您收回款项）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法律费用）。
- 28.25 您须弥偿本行和本行的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并使其各自免受因您违反本条款所述或所指的条款及细则或适用于账户、服务或交易的条款、细则或规则，及由您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及因您的指示或服务招致的任何税项或征税所产生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或支出的伤害。
- 28.26 倘您要求您的通知书以邮件寄递，则由您自行承担风险。
- 28.27 申请须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纳。
- 28.28 您不得纳入于向受益人发放款项前须满足的条件，因为本行和受益机构均不承担确保该等条件获得满足的责任。

28.29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不时修订本条款的细则。所有预定汇款和常规指示均须受限于处理该等汇款或指示时适用的细则。」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缅甸

1. 适用性

1.1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下列银行不时向您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缅甸仰光分行）

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地址：Zone B, 1st Floor, Golden City Business Center, Yankin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Region, Myanmar

1.2. 在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

「中央银行」指缅甸中央银行；

「代理机构」指本行的代理银行、中介机构、结算机构及 / 或受益机构；

「缅甸」指缅甸联邦共和国；

「监管要求」指下列任何及所有规范您或本行，或您或本行不时被预期须遵守的要求：

- (c) 任何法律、规则、条例、法例、法规、附属或从属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或衡平法法则），或任何禁运或制裁制度；及
- (d) 任何主管当局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指引、守则、政策、程序、指令、请求、条件或限制；及

「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m) 优先级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下列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如有任何抵触或冲突，概以下列条款及细则为准。

3. 语言

本条款及 iGTB 服务条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缅甸语及 / 或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倘若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4. 本条款的修订

4.1 本条款条款 18.1 须予修订如下：

本行可酌情委任任何人士作代理人或代名人（包括任何其他本行集团成员），支持、提供或履行本行提供电子银行服务的责任，且您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无条件地授权本行将本行权力转授予该等人士。

4.2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8.14 载入本条款：

「8.14 如客户发出任何指示，要求从其账户作出国际资金转账至位于服务司法管辖区外的有关人士或非服务司法管辖区实体的账户、付款予第三方，或要求服务司法管辖区外的其他汇款服务（「**国际资金转账**」），客户须确保所有指示均符合监管要求，且除非本行已获提供有关国际资金转账的相关原因的文件及数据并获本行合理信纳，否则本行有权拒绝有关指示。」

4.3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8.15 载入本条款：

「8.15 本行获授权并有权按监管要求规定汇报有关客户及国际资金转账的所有或任何交易及数据，包括向中央银行或有关人士提供证明文件。」

4.4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9.6 载入本条款：

「9.6 客户所作出从其账户提取外币现金的任何要求将须受限于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实施的提款限额。」

4.5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12.7 载入本条款：

「本行将按中央银行不时许可的利率指定本行利率。」

5. 产品特定条款及细则

以下条款须作为新条款 28 载入本条款：

「28 汇款

28.1 如本行认为汇款申请或处理汇款将违反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或限制），本行保留权利不予处理或执行汇款，并概无须就处理汇款的任何延误或其不予处理汇款的决定承担责任。

28.2 本行可绝对且不受约束地酌情按其认为合适而在任何国家 / 地区委任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银行，以就汇款向汇款受益人（「**受益人**」）发出通知、执行予受益人的汇款，或处理有关汇款的任何其他事宜。就任何该等代理银行的任何错误、疏忽、失责、延误、违漏、无力偿债或业务失误，本行概不负责。就向受益人支付汇款的任何延误或未予支付汇款或就汇款向受益人发出通知、向受益人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传送或交付任何项目、信件、电报或电传讯息的任何延误，而上述情况乃由于第三方、政府或监管团体、市场干扰，或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造成，则本行或本行的代理银行均无须负责或对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就汇款采取的任何行动、程序或其他措施，如

乃真诚作出且符合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惯例或法规，即对您具有约束力，且并不得使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银行须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 28.3 本行可绝对且不受约束地酌情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指定每笔汇款的限额。如汇款金额超出指定限额，本行有权拒绝任何有关申请；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由于申请被拒而产生或与之相关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本行无须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 28.4 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行的代理机构征收的所有收费均从受益人账户支付并将从汇款所得款项中扣除。如您要求由您支付有关收费，本行将直接或间接通知代理机构有关要求，但受益人是否能收取到汇款全额将视乎代理机构采用的惯例，而此不在本行的控制范围内。本行有权向您收取代理机构及代理人的相关收费以及本行的额外手续费。
- 28.5 汇款可能需要于受益人机构或受益人实际收取汇款付款前，通过付款所在国家 / 地区的结算系统及 / 或若干当地程序。
- 28.6 如汇款付款须在特定日期处理，您须在汇款交易上注明当日为汇款收款日，惟本行可全权且不受约束地酌情决定是否接纳已注明汇款收款日的任何申请；如本行接纳有关申请，倘受益人或受益人机构由于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或原因而未在指定汇款收款日收到付款，本行概不就您及 / 或受益人及 / 或任何其他方因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而受益人机构在何时付款予受益人，本行亦概不负责；或如受益人机构并未向受益人付款，本行亦不负责向其追回付款。
- 28.7 本行并无责任追回您已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亦无责任解决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争议。
- 28.8 除非因本行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否则就任何计算机、机械或电子仪器、器材或设备的任何故障或失灵，或就任何可损害计算机系统功能的任何计算机病毒，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 28.9 尽管本附录有任何条文的规定，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通过电子银行服务使用本行的汇款服务，或在处理或执行您作出的指示或要求而产生或与之相关，并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由于您未有遵守您有关汇款交易的责任而产生或与之相关，或任何结算系统或其造成的任何延误、停用、中断、失灵、错误，或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概无须承担责任。就任何利润损失或任何特殊、间接、附带、相应或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其是否可预见或可能发生），本行、其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概不会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